
目 錄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損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案查處情形。(下) 1

監 察 業 務

- 一、監察院 93 年度院務報告(二) 27

大 事 記

- 一、本院 94 年 5 月大事記..... 56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損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案查處情形。(下)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272 期)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20069464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損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案，檢附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四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詳附表一、二之「核簽意見」欄），囑積極續辦並確實按季將辦理結果見復一案，茲據內政部會商本院工程會、研考會及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等有關機關續函報目前之查處情形，並經酌整，特先復請查照；並已另函請該部按季將後續處理情形具復，俟查復到院後，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院臺內字第○九二○○三二二二八號函，續復貴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一○三七五六號及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六二二○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九二○○一四二九二號函及抄附原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璿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20014292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 鈞院函復：關於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損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案之辦理情形一案，檢附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四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含附表一及附表二），仍請續辦並將辦理結果按季見復一案，經本部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彙整竣事，詳如監察院核簽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敬請鑒核。

說明：復鈞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院臺內字第○九二○○六二八九一號函。

部長 余政憲

附表一

監察院核簽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

<p>一、營造業管理法制尚欠周妥，未落實管理，應儘速本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應具體明確之原則，修正建築法第十五條或訂頒營造業法，俾有效杜絕營造業借牌、不當施工、偷工減料等不法行為。</p>	
<p>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內政部】</p> <p>一、營造業法（草案）已於九十年五月卅日完成立法一讀會程序，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及廿五日二次政黨協商無具體結果，決議擇期再協商。</p> <p>二、(一)本案建築法修正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其中第十五條為營造業擬提供法源之部分條文，經審查後予以保留。</p> <p>(二)為免影響我國加入 WTO，立法院民進黨團另提建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經院會三讀會審議通過後，已由總統令公布施行。</p>
<p>本院九十一年三月之核簽意見要旨</p>	<p>經查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建築法第十五條條文，係增訂第三項有關外國營造業設立之相關規定。對於營造業管理法制尚欠周妥，未落實管理乙節，仍請儘速修正建築法第十五條或訂頒營造業法，並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相關立法程序。</p>
<p>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內政部】</p> <p>立法院前（第四）屆第六期審查會審查時，尚有部分條文經立法院及該部多次協商仍未獲得決議，致於該會期中並未通過立法，屬尚未審竣通過法案，為儘速陳報行政院核議，俾再轉請第五屆立法院審議，該部業依行政院訂頒之「法案重行送請審議處理原則」規定，以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三三七七號函陳「營造業法」（草案），請行政院核議並轉請立法院審議在案，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即據以實施。</p>
<p>本院九十一年九月之核簽意見要旨</p>	<p>仍請儘速修正建築法第十五條或訂頒營造業法，並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相關立法程序。</p>
<p>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內政部】</p> <p>營造業法業於九十二年二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〇〇九〇號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七十三條在案。</p>
<p>本次核簽意見要旨</p>	<p>結案存查。</p>
<p>二、內政部、經濟部長期未能訂定查察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者不法借牌之具體辦法，以防止及消除不法之借牌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核有疏失。</p>	
<p>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內政部】</p> <p>一、(一)本案除新竹市尚未函報執行情形外，經各縣市政府檢討抽查情形，均表有效提昇建照審查效率，並繼續依規定執行。部分未依規定比例抽查之</p>

	<p>縣市，該部已函請確實改善。</p> <p>(二)該部並督請各縣市政府每半年函報抽查執行情形，以掌握其執行績效，確保行政品質。</p> <p>二為加強建築師管理，防止租借牌照及公務人員兼職情事，請各公務機關對於所屬人員領有建築師證書者加強造冊列管，並將名冊送部，由該部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建築師開業登記時加強查核。該部已函送具有建築師證書者計七十九人。</p> <p>三該部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租借牌照查核部分，九十年執行成效及缺失檢討報告函送該部彙辦後具復。</p>
<p>本院九十一年三月之核簽意見要旨</p>	<p>一仍請將各縣市政府依該要點實施抽查之情形（含抽查比例是否合乎抽查作業要點之規定、簽證不實如何認定、簽證不實案件者之懲處情形等），彙整並檢討見復。</p> <p>二有關修訂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有關建築師開業換證制度之規定，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p> <p>三請續辦見復。</p>
<p>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內政部】</p> <p>一各縣市政府均已函報執行情形，部分項目未依規定比例抽查之縣市，已請確實依規定辦理。簽證不實案件係指設計內容違反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法令者。各縣市多以通知設計人改正或辦理變更設計方式處理，部分縣市政府如台北市、高雄市、雲林縣、台南市、花蓮縣等並訂定抽查處理原則，以累計不合格件數或項目次數等方式考核達規定條件以上者，始移送懲戒，目前尚無送懲戒案件。該部將邀集縣市政府召會研商，俾賡續促請函報抽查執行情形，以了解掌握其執行成效。</p> <p>二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廿二日院台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六〇五號函送立法院審議，該部將積極協調請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p> <p>三該部將邀集各縣市政府召會研商，俾賡續促請其函報建築師、技師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之查核情形、送懲之案件。</p>
<p>本院九十一年九月之核簽意見要旨</p>	<p>一請續彙辦見復。</p> <p>二仍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p> <p>三辦理進度如何？請續彙辦見復。</p>
<p>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內政部】</p> <p>一各縣市政府均已依規定執行抽查，如附件二，抽查結果如有不符規定事項，通知建築師依規定辦理補正，或變更設計。本案因屬經常辦理業務，建議解除列管。</p> <p>二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廿二日院台內字第</p>

	<p>○九一〇〇一〇六〇五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將積極協調請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p> <p>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台北市政府工務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業依營造業管理規則、加強營造業管理方案、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查核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作業要點進行查核，自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業進行查核六次，差勤工作紀錄表製作不合格率已由第一次之60%降至0%，另按勞保投保單位、薪資所得等資料核對，疑違反前述規定者，前六次已移送五三位技師、四十家營造廠辦理懲戒，後一次資料刻正彙整中，俟確認後再行移送。2.九十二年度自九十二年二月十日至五月卅日，計查核二六〇家、三八八位專任工程人員。 <p>(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已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計畫」，實施對象為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建築工程。</p> <p>(三)台北縣政府：以九十年四月廿三日九十北府工施字第一四五〇五七號函發布台北縣政府建築工程查核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作業要點，九十一年度抽查一六三件，合格一五五件、不合格八件，合格率95%，不合格者經複查後均可達規範要求。</p> <p>(四)桃園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以九十年十二月七日九十府工建字第二四八三八八號函請營造公會桃園辦事處轉知所屬會員應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填寫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表以備查核。2.依工程會函查之專任工程人員案件循序辦理及宣導中，目前抽查部分績效尚好。 <p>(五)新竹縣政府：營造業申請登記、換證、及辦理變更登記事項等，皆請專任工程人員攜證親簽後才予發證；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將該規定納入工程合約條款中。</p> <p>(六)苗栗縣政府：對於營造業登記、換證、變更登記，均要求專任工程人員攜相關證件親自至府辦理。以九十一年九月廿四日建管字第九一E〇〇一〇九〇七號函公布「苗栗縣政府查核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作業要點」。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應檢附專任工程人員親赴現場勘驗之照片。</p> <p>(七)台中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辦理營造申請登記、換證、及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等事項變更登記，皆請專任工程人員攜證親簽後才予發證，並於每月函文抽查三至五家營
--	---

	<p>造廠，請該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攜身分證、技師執業執照、任職迄今之工作差勤紀錄表、勞保卡及健保投保證明至府查核。</p> <p>2.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以防止不法租借牌照行為。</p> <p>(八)彰化縣政府：要求營造業登記及施工勘驗時應由技師簽名蓋章，並於該府派員至工地現勘時配合現場說明。</p> <p>(九)嘉義市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造業申請登記、換證及辦理變更登記事項等，皆請專任工程人員攜證親簽後才予發證。 2.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申辦使用執照須檢附該工程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表。 <p>(十)台南縣政府：有關技師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俟彙整提送審議委員會後，報請各主管機關核准；目前涉嫌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計有生富、冠欣、凱陽、仲昇、宏華、長虹、山水、嘉楊共八家，需俟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續辦。</p> <p>(十一)台南市政府：已就工程會列管之三十九家營造廠清查完畢。其中一家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有異常，已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理。</p> <p>(十二)高雄縣政府：未有不合法借牌行為受懲案件。</p> <p>(十三)屏東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營建署九十一年七月廿九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一二九一四九九號函送之「研商縣市政府落實執行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案會議結論對於專任工程人員異常受聘情形列為查察對象，函送勞保局、出入境管理局及查察差勤紀錄表相互勾稽。 2.工程會交查之案件，函送工程主辦機關配合辦理，並依營造業管理規則及技師法規定查核其是否專任並紀錄備查，並不定期查察存檔紀錄。 <p>(十四)宜蘭縣政府：受懲戒之營造業有永士、三暘、棟和等三家。</p> <p>(十五)花蓮縣政府：除營造業基本資料之核對，並加強查察專任工程人員之證書、切結書、勞保資料。</p> <p>(十六)台東縣政府：已有標竿、成中城營造因違反規定遭懲處。</p>
<p>本次核簽意見要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同意存查。 二.仍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三.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等縣市之辦理情形如何？請續彙辦見復。
<p>辦理情形</p>	<p>二.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廿二日院台內字第○九一〇〇一〇六〇五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將積極協調請立法院儘速完成</p>

	<p>立法程序。</p> <p>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基隆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登記、換證、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等事項等，皆請專任工程人員攜證親簽後才予發證。並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一）基府工管字第一二二六八三號函發布「基隆市政府工務局查核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記錄表作業要點」。</p> <p>(二)新竹市：未說明</p> <p>(三)台中市政府：已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府法規字第○九二○一一○六四一二號令發布「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理辦法」，並於條文明訂：「經指定應現場抽查之施工進度，本府工務局得指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共同至工地現場勘驗。」以加強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查核。</p> <p>(四)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明定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必須指定勘驗方式及項目已納入九十三年度需訂定之法令。</p> <p>(五)雲林縣：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發布實施「雲林縣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p> <p>(六)嘉義縣：未提報。</p>
<p>三內政部迄未訂頒地質鑽探業管理法令、據以落實管理鑽探業者，致生不實之地質鑽探報告，導致建築物之基礎與結構設計無法依照法令規定辦理。</p>	
<p>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內政部】</p> <p>營造業法（草案）已於九十年五月卅日完成立法一讀會程序，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及十月廿五日二次政黨協商無具體結果，決議擇期再協商。</p>
<p>本院九十一年三月之核簽意見要旨</p>	<p>請再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p>
<p>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內政部】</p> <p>立法院前（第四）屆第六期審查會審查時，尚有部分條文經立法院及該部多次協商仍未獲得決議，致於該會期中並未通過立法，屬尚未審竣通過法案，為儘速陳報行政院核議，俾再轉請第五屆立法院審議，該部業依行政院訂頒之「法案重行送請審議處理原則」規定，以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台內營字第○九一○○八三三七七號函檢陳「營造業法」（草案），請行政院核議並轉請立法院審議在案，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即據以實施。</p>
<p>本院九十一年九月之核簽意見要旨</p>	<p>仍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p>
<p>行政院九十二年</p>	<p>【內政部】</p>

六月二十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營造業法業以九十二年二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二○○九○號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七十三條在案，該法第八條已將營建鑽探工程納入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中管理。
本次核簽意見要旨	結案存查。
四內政部迄未統一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委託審查之原則，亦未督導地方政府切實辦理，顯有疏失。	
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內政部】 該部營建署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營署建管字第○八九八五號函催尚未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審查原則之縣市政府及併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無外審案件原因檢討分析函復，俟備齊彙整後報院。
本院九十一年三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請續辦見復。
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內政部】 一、該部營建署業以九十一年一月廿三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一二九○○九二二號函催尚未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審查原則之縣市。經查除南投縣、桃園縣、宜蘭縣、連江縣政府等尚未完成外，其他縣市政府均已訂定完成。該部將邀集縣市政府召會研商，俾促請其儘速訂定 二、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無外審案件原因檢討分析之情形，因尚有部分縣市政府尚未函覆，該部營建署業以九十一年一月廿五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一二九○一二三九一一號函等催請函復。該部將邀集縣市政府召會研商，俾廣續促請其函報辦理情形。
本院九十一年九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請續辦見復。
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內政部】 「宜蘭縣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作業要點」業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訂定發布。目前尚有南投縣、桃園縣、連江縣尚未完成。將另函催辦。
本次核簽意見要旨	請續辦見復。
辦理情形	【內政部】 該部營建署業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函催尚未完成審查原則之縣市儘速辦理，查南投縣及桃園縣業已訂定發布。另連江縣尚未完成，將另函催辦。
五內政部未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許可，並貫徹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核有疏失。	

<p>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內政部】 一、本案除新竹市尚未函報執行情形外，經各縣市政府檢討抽查情形，均表有效提昇建照審查效率，並繼續依規定執行。部分未依規定比例抽查之縣市，該部已函請確實改善。 二、該部並督請各縣市政府每半年函報抽查執行情形，以掌握其執行績效，確保行政品質。</p>
<p>本院九十一年三月之核簽意見要旨</p>	<p>仍請將各縣市政府依該要點實施抽查之情形，彙整並檢討見復。</p>
<p>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內政部】 各縣市政府均已函報執行情形，部分項目未依規定比例抽查之縣市，已請確實依規定辦理。簽證不實案件係指設計內容違反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法令者。各縣市多已通知設計人改正或辦理變更設計方式處理，部分縣市政府如台北市、高雄市、雲林縣、台南市、花蓮縣等並訂定抽查處理原則，以累計不合格件數或項目次數等方式考核達規定條件以上者，始移送懲戒，目前尚無送懲戒案件。該部將邀集縣市政府召會研商，俾賡續促請函報抽查執行情形，以了解掌握其執行成效。</p>
<p>本院九十一年九月之核簽意見要旨</p>	<p>請續辦見復。</p>
<p>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內政部】 各縣市政府均已依規定執行抽查，如附件二，抽查結果如有不符規定事項，通知建築師依規定辦理補正，或變更設計。本案因屬經常辦理業務，建議解除列管。</p>
<p>本次核簽意見要旨</p>	<p>同意存查。</p>
<p>六內政部未切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中隨時勘驗之規定。</p>	
<p>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內政部】 一、「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中有關「加強施工勘驗」之實施要項為(一)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之執行並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施工勘驗執行計畫及目標並確實執行。(二)要求主辦工程機關確實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並要求各主辦機關將上開規定納入工程合約條款中。有關前揭方案「加強施工勘驗」之實施要項之執行，該部業以九十年八月廿一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〇四四號函送會議紀錄，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前揭之規定，於本（九十）年底，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施工勘驗執行計畫，另為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之</p>

	<p>執行，請併訂定施工勘驗承造人聘用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查核書表。</p> <p>二、依行政院九十年十月廿六日台九〇研展字第〇〇二四〇二六號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推動民眾申辦案件電子化單一窗口作業原則」規定及為加強施工管理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勘驗之執行，該部業擬訂「推動網路申報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網路申報作業執行要點（草案）」，並將邀集有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研商訂定後，據以施行。</p>
本院九十一年三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p>一、仍請確實督導各地方政府儘速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並將辦理情形彙辦見復。</p> <p>二、請說明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加強查核「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規定項目之具體執行成果，並將考核結果見復。</p>
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p>【內政部】</p> <p>該部營建署業以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營署建管字第〇九一二九〇〇三二一〇號函請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檢送「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規定項目之具體執行成果到署（包含請各地方政府儘速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該部並將邀集縣市政府召會研商，俾資續促請其儘速訂定之，並考核其執行情形。</p>
本院九十一年九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請續辦見復。
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p>【內政部】</p> <p>一、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承造人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之情事，除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應提出專業公會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p> <p>二、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該局施工勘驗執行作業前以九十年八月廿七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四〇七八六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九十一年度一至十二月申報勘驗數量為 4,876 件，其中建管處派員勘驗部分，放樣勘驗 495 件、二樓版 312 件、十樓版 125 件、山坡地 116 件，合計 1,048 件，抽查率約 21%。</p> <p>(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已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計畫」，實施對象為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建築工程。</p> <p>(三)台北縣政府：針對各樓層勘驗均訂有標準作業流程，其中定期勘驗部分，規定二樓樓層勘驗於承、監造人申報後該府需派員會同監造人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現場會勘，而且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需親自到場；另以九十年六月廿七日九十北府工施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三二九一一號函公</p>

	<p>布「台北縣政府建築執照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邀請各公會代表前往施工場所協助辦理「台北縣建築工程品質管理」作業，查核起、監、承造人是否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起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未依該要點執行者，該局得要求承造人就已完成混凝土單元進行三處以上鑽心取樣及試驗，所需費用由起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負擔，以提昇工程品質。另「建築執照管理資訊系統」施工管理部分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開始上線使用，目前有案件掛號、審查資料登錄、案件相關資料查詢等功能，民眾亦可上線填寫申請表格。</p> <p>(四)基隆市政府：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卅日訂定發布「基隆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p> <p>(五)桃園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對施工中建物均依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基礎及屋頂版勘驗，其餘部分則由設計監造建築師與主任技師負責辦理。2.以九十年十二月七日九十府工建字第二四八八三八八號函請營造業公會桃園辦事處轉知所屬會員應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填寫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表以備查核。3.依工程會函查之專任工程人員案件循序辦理及宣導中，目前抽查部分績效尚好。 <p>(六)新竹縣政府：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者，除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並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對於未依規定申報勘驗部分樓層，提出專業公會出具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p> <p>(七)苗栗縣政府：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者，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辦理。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應檢附專任工程人員親赴現場勘驗之照片。</p> <p>(八)台中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已於九十年十一月廿八日「台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內訂定勘驗項目，並訂定「台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規定」。2.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供公眾使用建物及六樓以上建物指定樓層抽查勘驗。 <p>(九)台中市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於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開工備查時，以每五層樓抽查一樓層之比率指定應現場抽查勘驗樓層。2.訂有「台中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處理建築工程違規施工及施工勘驗作業原則」以為執行標準。3.自九十年十月一日起營造業者申報基礎勘驗及各樓層勘驗時應檢附專
--	---

	<p>任工程人員至現場勘驗照片。</p> <p>4.依台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授權研訂施工中管制辦法草案，將施工勘驗之規定納入。</p> <p>(+)彰化縣政府：刻正積極研訂中，預定九十二年完成。已要求專任工程人員於該府派員至工地現場勘驗時配合到場說明。</p> <p>(+)嘉義市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者，除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並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提出專業公會鑑定報告。 2.陸續查核營造公司專任工程人員及業務工作約十一家。 3.該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已開會乙次，並作成相關決議。 <p>(+)台南縣政府：尚在研擬中，預定九十二年訂定完成。</p> <p>(+)台南市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築物地下室頂版已列入應現場勘驗之樓層，一般建物二樓底板亦列入應現場勘驗之樓層。 2.訂有「台南市加強建築物施工勘驗品質作業要點」草案。 3.陸續查核營造公司專任工程人員及業務工作約三十九家，其中一家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有異常，已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p>(+)高雄縣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悉依建築法及高雄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屏東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屏東縣建築工程施工管制要點草案已訂定完成，擬於九十二年間完成法定作業程序後實施。 2.對於「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中要求主辦工程機關確實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並將上開規定納入工程合約條款中。該府業於九十年元月一日將工程補充說明納入合約條款中，並已通函各工程主辦機關確實執行相關規定。 <p>(+)宜蘭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者，除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並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由提出專業公會鑑定報告。 2.已於「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中規定勘驗項目。有關「宜蘭縣工程施工勘驗實行要點」草案業已訂定，將於簽核後發布實施。 <p>(+)花蓮縣政府：依部頒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內容辦理，就所附文件進行書</p>
--	--

	<p>面審查，並要求檢附承造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親赴現場之照片。</p> <p>(ㄨ)台東縣政府：按「台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各項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申報文件並應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作成勘驗合格證明紀錄於該階段施工前送達該府備查後次日方得繼續施工。該府得指定必須勘驗部分，應經派員勘查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另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者，除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並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由提出專業公會鑑定報告。</p> <p>(ㄨ)澎湖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刻正研擬「施工中勘驗執行計劃」及「損壞鄰房處理作業程序」。 2.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者，除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並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由提出專業公會鑑定報告。 3.針對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均依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落實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設計及監造之簽證，以確保建築物施工品質。 <p>(ㄨ)金門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刻正訂定「金門縣施工中管制自治條例」明確訂定施工管理應注意及檢查之項目。另目前施工管理時必定勘驗項目為：放樣勘驗、二層樓地板勘驗及竣工勘驗。 2.對於營造業申領證冊、換證、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等，均要求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至工務局簽名蓋章並核對身分。
<p>本次核簽意見要旨</p>	<p>一、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等縣市之辦理情形如何？請續彙辦見復。</p> <p>二、仍有部分縣市尚未完成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請續督促辦理見復。</p>
<p>辦理情形</p>	<p>一、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南投縣政府：該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明訂建築工程必須勘驗之部分，並規定各項勘驗應由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查核簽章並做成勘驗合格證明紀錄。各項勘驗申報書及勘驗合格證明紀錄得在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p> <p>(二)雲林縣政府：業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府工建管字第九二一四五〇〇三四八號函發布實施「雲林縣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其中第五點規定：供公眾使建築物承造人未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者，於辦理補申報勘驗時，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應提出專業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如結構體鑽心試驗</p>

	<p>報告)。鑑定報告書或鑽心試驗報告未合格者，應立即停工，並提報告結構補強計畫及辦理變更設計，無法補強者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得強制拆除。</p> <p>(三)嘉義縣：未提報。</p> <p>二仍持續督促尚未完成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之縣市儘速完成。</p>
--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3002248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損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含附表），囑積極續辦並按季將辦理結果見復一案，茲據內政部會商本院工程會、研考會等有關機關續函報目前之查處情形，並經酌整，特先復請 查照；並已另函請該部按季將後續處理情形具復，俟查復到院後，當即續復 貴院。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院臺內字第○九二○○六九四六四號函，續復 貴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一○三七五六號及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一二五八五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六四九二號函及抄附原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璿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06492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 鈞院函復：關於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損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案之辦理情形一案，檢附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四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含附表一及附表二），仍請續辦並將辦理結果按季見復一案，經本部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彙整竣事，詳如監察院核簽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院臺內字第○九三○○○七八七○號函。
- 二、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附表二「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辦理情形及本院核簽意見一覽表」第十三項「地表加速度未達法定設計規範地區，倒塌或經鑑定為危險建築物之有關人員應予追究責任。」本部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三○○○四○五一號函請各部會及

各縣市政府調查見復。至於監察院審核意見附表一及附表二其他審核意見，本部已於本（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並請相關單

位補送相關資料。現依據各機關回復資料彙整竣事，詳如監察院核簽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及附件。

部長 蘇嘉全

附表一

監察院核簽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

一、結案存查。	
二、內政部、經濟部長期未能訂定查察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者不法借牌之具體辦法，以防止及消除不法之借牌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核有疏失。	
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p>【內政部】</p> <p>一、(略)</p> <p>二、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廿二日院台內字第○九一○○一○六○五號函送立法院審議，該部將積極協調請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p> <p>三、該部將邀集各縣市政府召會研商，俾賡續促請其函報建築師、技師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之查核情形、送懲之案件。</p>
本院九十一年九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p>一、請續彙辦見復。</p> <p>二、仍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p> <p>三、辦理進度如何？請續彙辦見復。</p>
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p>【內政部】</p> <p>一、各縣市政府均已依規定執行抽查，如附件二，抽查結果如有不符規定事項，通知建築師依規定辦理補正，或變更設計。本案因屬經常辦理業務，建議解除列管。</p> <p>二、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廿二日院台內字第○九一○○一○六○五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已列入優先審議法案，將積極協調請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p> <p>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台北市政府工務局：</p> <p>1.業依營造業管理規則、加強營造業管理方案、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查核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作業要點進行查核，自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業進行查核六次，差勤工作紀錄表製作不合格率已由第一次之60%降至0%，另按勞保投保單位、薪資所得等資料核對，疑違反前述規定者，前六次已移送五三位技師、四十家營造廠辦理懲戒，後一次資料刻正彙整中，俟確認後再行移送。</p>

	<p>2.九十二年度自九十二年二月十日至五月卅日，計查核二六〇家、三八八位專任工程人員。</p> <p>(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已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計畫」，實施對象為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建築工程。</p> <p>(三)台北縣政府：以九十年四月廿三日九十北府工施字第一四五〇五七號函發布台北縣政府建築工程查核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作業要點，九十一年度抽查一六三件，合格一五五件、不合格八件，合格率95%，不合格者經複查後均可達規範要求。</p> <p>(四)桃園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九十年十二月七日九十府工建字第二四八三八八號函請營造公會桃園辦事處轉知所屬會員應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填寫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表以備查核。 2.依工程會函查之專任工程人員案件循序辦理及宣導中，目前抽查部分績效尚好。 <p>(五)新竹縣政府：營造業申請登記、換證、及辦理變更登記事項等，皆請專任工程人員攜證親簽後才予發證；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將該規定納入工程合約條款中。</p> <p>(六)苗栗縣政府：對於營造業登記、換證、變更登記，均要求專任工程人員攜相關證件親自至府辦理。以九十一年九月廿四日建管字第九一E〇〇一〇九〇七號函公布「苗栗縣政府查核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作業要點」。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應檢附專任工程人員親赴現場勘驗之照片。</p> <p>(七)台中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營造申請登記、換證、及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等事項變更登記，皆請專任工程人員攜證親簽後才予發證，並於每月函文抽查三至五家營造廠，請該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攜身分證、技師執業執照、任職迄今之工作差勤紀錄表、勞保卡及健保投保證明至府查核 2.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以防止不法租借牌照行為。 <p>(八)彰化縣政府：要求營造業登記及施工勘驗時應由技師簽名蓋章，並於該府派員至工地現勘時配合現場說明</p> <p>(九)嘉義市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造業申請登記、換證及辦理變更登記事項等，皆請專任工程人員攜證親簽後才予發證。 2.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申辦使用執照須檢附該工程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
--	--

	<p>員差勤工作紀錄表。</p> <p>(十)台南縣政府：有關技師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俟彙整提送審議委員會後，報請各主管機關核准；目前涉嫌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計有生富、冠欣、凱陽、仲昇、宏華、長虹、山水、嘉楊共八家，需俟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續辦。</p> <p>(十一)台南市政府：已就工程會列管之三十九家營造廠清查完畢。其中一家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有異常，已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理。</p> <p>(十二)高雄縣政府：未有不合法借牌行為受懲案件。</p> <p>(十三)屏東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營建署九十一年七月廿九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一二九一四九九號函送之「研商縣市政府落實執行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案會議結論對於專任工程人員異常受聘情形列為查察對象，函送勞保局、出入境管理局及查察差勤紀錄表相互勾稽。 2. 工程會交查之案件，函送工程主辦機關配合辦理，並依營造業管理規則及技師法規定查核其是否專任並紀錄備查，並不定期查察存檔紀錄。 <p>(十四)宜蘭縣政府：受懲戒之營造業有永士、三暘、棟和等三家。</p> <p>(十五)花蓮縣政府：除營造業基本資料之核對，並加強查察專任工程人員之證書、切結書、勞保資料。</p> <p>(十六)台東縣政府：已有標竿、成中城營造因違反規定遭懲處。</p>
<p>本院九十二年九月之核簽意見要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同意存查。 二、仍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三、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等縣市之辦理情形如何？請續彙辦見復。
<p>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廿二日院台內字第○九一〇〇一〇六〇五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將積極協調請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隆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登記、換證、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等事項等，皆請專任工程人員攜證親簽後才予發證。並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九一）基府工管字第一二二六八三號函發布「基隆市政府工務局查核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記錄表作業要點」。 (二)新竹市政府：未說明。 (三)台中市政府：以九十二年七月廿四日府法規字第○九二〇一一〇六四一二號令發布「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理辦法」，並於條文明訂：「經指定應現場抽查之施工進度，本府工務局得指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

	<p>或專業工業技師共同至工地現場勘驗。」以加強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查核。</p> <p>(四)南投縣政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明定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必須指定勘驗方式及項目已納入九十三年度需訂定之法令。</p> <p>(五)雲林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發布實施「雲林縣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p> <p>(六)嘉義縣政府：未提報。</p>
本次核簽意見要旨	<p>二仍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p> <p>三新竹市及嘉義縣政府何以迄仍未說明（提報）辦理情形？請查明且追究其責任歸屬，並續辦彙復。</p>
辦理情形	<p>二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廿二日院台內字第○九一○○一〇六〇五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將持續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p> <p>三(一)新竹市政府：施工勘驗之抽查均要求監造建築師及專任工程人員到場。營造業申請登記、換證及辦理變更時，皆請專任工程人員到場親自簽名後才予發證。</p> <p>(二)嘉義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造業辦理登記、換證、變更專任工程人員時，需由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辦理才予受理。 2. 嘉義縣於辦理建築物施工中勘驗，訂有施工勘驗記錄表，以加強查核專任工程人員差勤。抽查情形九十二年第一季三十一件、第二季九十四件、第三季三十八件、第四季四十四件。
三結案存查。	
四內政部迄未統一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委託審查之原則，亦未督導地方政府切實辦理，顯有疏失。	
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p>【內政部】</p> <p>一該部營建署業以九十一年一月廿三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一二九○○九二二號函催尚未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審查原則之縣市。經查除南投縣、桃園縣、宜蘭縣、連江縣政府等尚未完成外，其他縣市均已訂定完成。該部將邀集縣市政府召會研商，俾促請其儘速訂定。</p> <p>二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無外審案件原因檢討分析之情形，因尚有部分縣市政府尚未函覆，該部營建署業以九十一年一月廿五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一二九〇一二三九一一號函等催請函復。該部將邀集縣市政府召會研商，俾廣續促請其函報辦理情形。</p>
本院九十一年九月之核簽意見要	請續辦見復。

旨	
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內政部】 「宜蘭縣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作業要點」業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訂定發布。目前尚有南投縣、桃園縣、連江縣尚未完成。將另函催辦。
本院九十二年九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請續辦見復。
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內政部】 該部營建署業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函催尚未完成審查原則之縣市儘速辦理，查南投縣及桃園縣業已訂定發布。另連江縣尚未完成，將另函催辦。
本次核簽意見要旨	請續辦見復。
辦理情形	【內政部】 連江縣：預計九十三年度完成。
五結案存查。	
六內政部未切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中隨時勘驗之規定。	
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內政部】 該部營建署業以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一二九○○三二一○號函請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檢送「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規定項目之具體執行成果到署（包含請各地方政府儘速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該部並將邀集縣市政府召會研商，俾資續促請其儘速訂定之，並考核其執行情形。
本院九十一年九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請續辦見復。
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內政部】 一、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承造人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之情事，除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應提出專業公會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 二、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 (一)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該局施工勘驗執行作業前以九十年八月廿七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40786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九十一年度一至十二月申報勘驗數量為 4,876 件，其中建管處派員勘驗部分，放樣勘驗 495 件、二樓版 312 件、十樓版 125 件、山坡地 116 件，合計 1,048 件，抽查率約 21%。 (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已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計畫」，實施對象為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領得建造（雜項）執

	<p>照之建築工程。</p> <p>(三)台北縣政府：針對各樓層勘驗均訂有標準作業流程，其中定期勘驗部分，規定二樓樓層勘驗於承、監造人申報後該府需派員會同監造人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現場會勘，而且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需親自到場；另以九十年六月廿七日九十北府工施字第○九一○○二三二九一一號函公布「台北縣政府建築執照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邀請各公會代表前往施工場所協助辦理「台北縣建築工程品質管理」作業，查核起、監、承造人是否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起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未依該要點執行者，該局得要求承造人就已完成混凝土單元進行三處以上鑽心取樣及試驗，所需費用由起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負擔，以提昇工程品質。另「建築執照管理資訊系統」施工管理部分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開始上線使用，目前有案件掛號、審查資料登錄、案件相關資料查詢等功能，民眾亦可上線填寫申請表格。</p> <p>(四)基隆市政府：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卅日訂定發布「基隆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p> <p>(五)桃園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施工中建物均依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基礎及屋頂版勘驗，其餘部分則由設計監造建築師與主任技師負責辦理。 2.以九十年十二月七日九十府工建字第二四八八三八八號函請營造業公會桃園辦事處轉知所屬會員應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填寫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表以備查核。 3.依工程會函查之專任工程人員案件循序辦理及宣導中，目前抽查部分績效尚好。 <p>(六)新竹縣政府：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者，除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並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對於未依規定申報勘驗部分樓層，提出專業公會出具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p> <p>(七)苗栗縣政府：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者，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辦理。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應檢附專任工程人員親赴現場勘驗之照片。</p> <p>(八)台中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於九十年十一月廿八日「台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內訂定勘驗項目，並訂定「台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規定」。 2.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供公眾使用建物及六樓以上建物指定樓層抽查勘驗。 <p>(九)台中市政府：</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開工備查時，以每五層樓抽查一樓層之比率指定應現場抽查勘驗樓層。2. 訂有「台中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處理建築工程違規施工及施工勘驗作業原則」以為執行標準。3. 自九十年十月一日起營造業者申報基礎勘驗及各樓層勘驗時應檢附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勘驗照片。4. 依台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授權研訂施工中管制辦法草案，將施工勘驗之規定納入。 <p>(+)彰化縣政府：刻正積極研訂中，預定九十二年完成。已要求專任工程人員於該府派員至工地現場勘驗時配合到場說明。</p> <p>(+)嘉義市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者，除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並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 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提出專業公會鑑定報告。2. 陸續查核營造公司專任工程人員及業務工作約十一家。3. 該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已開會乙次，並作成相關決議。 <p>(+)台南縣政府：尚在研擬中，預定九十二年訂定完成。</p> <p>(+)台南市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築物地下室頂版已列入應現場勘驗之樓層，一般建物二樓底板亦列入應現場勘驗之樓層。2. 訂有「台南市加強建築物施工勘驗品質作業要點」草案。3. 陸續查核營造公司專任工程人員及業務工作約三十九家，其中一家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有異常，已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p>(+)高雄縣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悉依建築法及高雄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屏東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屏東縣建築工程施工管制要點草案已訂定完成，擬於九十二年間完成法定作業程序後實施。2. 對於「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中要求主辦工程機關確實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並將上開規定納入工程合約條款中。該府業於九十年元月一日將工程補充說明納入合約條款中，並已通函各工程主辦機關確實執行相關規定。 <p>(+)宜蘭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者，除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並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
--	--

	<p>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由提出專業公會鑑定報告。</p> <p>2.已於「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中規定勘驗項目。有關「宜蘭縣工程施工勘驗實行要點」草案業已訂定，將於簽核後發布實施</p> <p>(七)花蓮縣政府：依部頒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內容辦理，就所附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要求檢附承造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親赴現場之照片。</p> <p>(八)台東縣政府：按「台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各項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申報文件並應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作成勘驗合格證明紀錄於該階段施工前送達該府備查後次日方得繼續施工。該府得指定必須勘驗部分，應經派員勘查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另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者，除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並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由提出專業公會鑑定報告。</p> <p>(九)澎湖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刻正研擬「施工中勘驗執行計劃」及「損壞鄰房處理作業程序」。 2.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者，除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並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由提出專業公會鑑定報告。 3.針對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均依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落實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設計及監造之簽證，以確保建築物施工品質。 <p>(十)金門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刻正訂定「金門縣施工中管制自治條例」明確訂定施工管理應注意及檢查之項目。另目前施工管理時必定勘驗項目為：放樣勘驗、二層樓地板勘驗及竣工勘驗。 2.對於營造業申領證冊、換證、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等，均要求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至工務局簽名蓋章並核對身分。
<p>本院九十二年九月之核簽意見要旨</p>	<p>一、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等縣市之辦理情形如何？請續彙辦見復。</p> <p>二、仍有部分縣市尚未完成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請續督促辦理見復。</p>
<p>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一、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南投縣政府：該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明訂建築工程必須勘驗之部分，並規定各項勘驗應由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查核簽章並做成勘驗合格證明紀錄。各項勘驗申報書及勘驗合格證明紀錄得在申</p>

	<p>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p> <p>(二)雲林縣政府：以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府工建管字第九二一四五〇〇三四八號函發布實施「雲林縣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承造人未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者，於辦理補申報勘驗時，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應提出專業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如結構體鑽心試驗報告）。鑑定報告書或鑽心試驗報告未合格者，應立即停工，並提報告結構補強計畫及辦理變更設計，無法補強者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得強制拆除。</p> <p>(三)嘉義縣：未提報。</p> <p>二仍持續督促尚未完成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之縣市儘速完成。</p>
<p>本次核簽意見要旨</p>	<p>一嘉義縣政府何以迄仍未提報辦理情形？請查明且追究其責任歸屬，並續辦彙復。</p> <p>二請列表統計各縣市「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訂定情形；另對於迄仍未完成訂定者，請查明責任歸屬彙復。</p>
<p>辦理情形</p>	<p>一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業於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需申請勘驗部分，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並於執照內作成勘驗記錄，合格後始得申報繼續施工。</p> <p>(二)並就指定勘驗部分派員勘驗。九十二年勘驗件數，第一季三十一件、不合格十件，第二季九十四件、不合格二件，第三季三十八件、不合格四件，第四季四十四件、不合格七件，不合格案件通知承造人、監造人改善補正。</p> <p>(三)「嘉義縣建築工程勘驗執行辦法」草案正送該府法規委員會審查中，預定九十三年六月前完成。</p> <p>二(一)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之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相關規定）情形詳如附件一（略）。</p> <p>(二)已有十八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已訂定相關規定。</p> <p>(三)南投縣政府預定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桃園縣政府預定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苗栗縣政府預定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嘉義縣政府預定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台南縣政府預定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連江縣政府預定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部將持續督促上開縣市依時完成。</p> <p>(四)新竹縣政府尚未將預定完成期程見復，本部將另案催請該府查明函復，以利本部後續追蹤其辦理情形，並要求該府查明責任歸屬。</p>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55429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台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損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檢附貴院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含附表一、二），囑仍請積極續辦並按季將辦理結果見復一案，茲據內政部會商本院勞工委員會、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有關機關續函報查處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院臺內字第○九三○○二二四八一號函，續復 貴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一○三七五六號及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四八七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三○○八七七九九號函及抄附原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璿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7799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關於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損及國民死

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案之辦理情形一案，檢附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四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含附表一及附表二），仍請續辦並將辦理結果按季見復一案，謹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詳如監察院核簽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院臺建字第○九三○○五一二六五號函。
- 二、有關監察院核簽意見附表二「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辦理情形及本院核簽意見一覽表」第十三項「地表加速度未達法定設計規範地區，倒塌或經鑑定為危險建築物之有關人員應予追究責任。」本部已於九十三年十月七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三○○八六八四四號函請臺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提供辦理情形。至於監察院審核意見附表一及附表二其他核簽意見，本部前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會議討論並提送相關資料在案，另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三○○八六九五七號函請鈞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三○○八七○○九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送資料。現依據各機關回復資料彙整，如附監察院核簽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及附件。

部長 蘇嘉全

附表一

監察院核簽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

一、結案存查。	
二、內政部、經濟部長期未能訂定查察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者不法借牌之具體辦法，以防止及消除不法之借牌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核有疏失。	
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p>【內政部】</p> <p>一、各縣市政府均已依規定執行抽查，如附件二，抽查結果如有不符規定事項，通知建築師依規定辦理補正，或變更設計。本案因屬經常辦理業務，建議解除列管。</p> <p>二、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廿二日院台內字第○九一○○一○六○五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已列入優先審議法案，將積極協調請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p> <p>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略)。</p>
本院九十二年九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p>一、同意存查。</p> <p>二、仍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p> <p>三、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等縣市之辦理情形如何？請續彙辦見復。</p>
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p>二、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廿二日院台內字第○九一○○一○六○五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將積極協調請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p> <p>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基隆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登記、換證、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等事項等，皆請專任工程人員攜證親簽後才予發證。並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九一)基府工管字第一二二六八三號函發布「基隆市政府工務局查核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記錄表作業要點」。</p> <p>(二)新竹市政府：未說明。</p> <p>(三)台中市政府：以九十二年七月廿四日府法規字第○九二○一○六四一二號令發布「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理辦法」，並於條文第四條第三項明定：「經指定應現場抽查之施工進度，本府工務局得指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共同至工地現場勘驗。」以加強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查核。</p> <p>(四)南投縣政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明定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必須指定勘驗方式及項目已納入九十三年度需訂定之法令。</p> <p>(五)雲林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發布實施「雲林縣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p> <p>(六)嘉義縣政府：未提報。</p>

本院九十三年二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二仍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三新竹市及嘉義縣政府何以迄仍未說明（提報）辦理情形？請查明且追究其責任歸屬，並續辦彙復。
行政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二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廿二日院台內字第○九一○○一○六○五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將持續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三(一)新竹市政府：施工勘驗之抽查均要求監造建築師及專任工程人員到場。營造業申請登記、換證及辦理變更時，皆請專任工程人員到場親自簽名後才予發證。 (二)嘉義縣政府： 1. 營造業辦理登記、換證、變更專任工程人員時，需由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辦理才予受理。 2. 嘉義縣於辦理建築物施工中勘驗，訂有施工勘驗記錄表，以加強查核專任工程人員差勤。抽查情形九十二年第一季 31 件、第二季 94 件、第三季 38 件、第四季 44 件。
本院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核簽意見要旨	二存查，惟仍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後函復本院。 三存查。
辦理情形	二有關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將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俟上開草案完成立法後，即函報監察院。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三結案存查。	
四內政部迄未統一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委託審查之原則，亦未督導地方政府切實辦理，顯有疏失。	
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內政部】 「宜蘭縣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作業要點」業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訂定發布。目前尚有南投縣、桃園縣、連江縣尚未完成。將另函催辦。
本院九十二年九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請續辦見復。
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內政部】 該部營建署業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函催尚未完成審查原則之縣市儘速辦理，查南投縣及桃園縣業已訂定發布。另連江縣尚未完成，將另函催辦。
本院九十三年二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請續辦見復。
行政院九十三年	【內政部】

五月二十五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連江縣預計九十三年度完成。
本院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核簽意見要旨	請督促連江縣續辦見復。
辦理情形	連江縣預計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五結案存查。	
六內政部未切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中隨時勘驗之規定。	
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p>【內政部】</p> <p>一、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承造人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之情事，除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應提出專業公會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p> <p>二、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略)。</p>
本院九十二年九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p>一、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等縣市之辦理情形如何？請續彙辦見復。</p> <p>二、仍有部分縣市尚未完成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請續督促辦理見復。</p>
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p>一、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南投縣政府：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明定建築工程必須勘驗之部分，並規定各項勘驗應由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查核簽章並做成勘驗合格證明紀錄。各項勘驗申報書及勘驗合格證明紀錄得在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p> <p>(二)雲林縣政府：以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府工建管字第九二一四五〇〇三四八號函發布實施「雲林縣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承造人未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者，於辦理補申報勘驗時，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應提出專業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如結構體鑽心試驗報告）。鑑定報告書或鑽心試驗報告未合格者，應立即停工，並提報告結構補強計畫及辦理變更設計，無法補強者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得強制拆除。</p> <p>(三)嘉義縣：未提報。</p> <p>二、仍持續督促尚未完成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之縣市儘速完成。</p>
本院九十三年二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p>一、嘉義縣政府何以迄仍未提報辦理情形？請查明且追究其責任歸屬，並續辦彙復。</p> <p>二、請列表統計各縣市「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訂定情形；另對於迄仍未完成訂定者，請查明責任歸屬彙復。</p>

<p>行政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函復之辦理情形</p>	<p>一、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業於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需申請勘驗部分，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並於執照內作成勘驗記錄，合格後始得申報繼續施工。</p> <p>(二)就指定勘驗部分派員勘驗。九十二年勘驗件數，第一季 31 件、不合格十件；第二季 94 件、不合格二件；第三季 38 件、不合格四件；第四季 44 件、不合格七件，不合格案件通知承造人、監造人改善補正。</p> <p>(三)「嘉義縣建築工程勘驗執行辦法」草案正送該縣法規會審查中預定九十三年六月前完成。</p> <p>二、(一)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情形詳如附件一。</p> <p>(二)已有十八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相關規定。</p> <p>(三)南投縣政府預定九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完成、桃園縣政府預定同年七月卅一日完成、苗栗縣政府預定同年十二月卅日完成、嘉義縣政府預定同年六月卅日前完成、台南縣政府預定同年十二月卅日完成、連江縣政府預定同年十二月卅日完成。將持續督促上開縣市依時完成。</p> <p>(四)新竹縣政府尚未將預定完成期程見復，將另案函催，並要求查明責任歸屬。</p>
<p>本院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核簽意見要旨</p>	<p>一、請督促嘉義縣政府續完成勘驗執行辦法見復。</p> <p>二、請續辦見復。</p>
<p>辦理情形</p>	<p>一、嘉義縣政府業已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府城建字第○九三○一一八○七一號函訂定「嘉義縣建築工程勘驗執行辦法」。</p> <p>二、台北市政府等二十一個縣市政府業已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南投縣、台南縣、桃園縣、連江縣政府均預定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訂定完成，詳如附表一（略）。</p>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3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監 察 業 務 *****

一、監察院 93 年度院務報告（二）

貳、職權行使

四、彈劾、糾舉案件

(一)工作概況

1. 工作項目

- (1)關於彈劾案、糾舉案案文及附件陳核事項、審查會資料之彙整、裝訂及分送等事項。
- (2)關於彈劾案、糾舉案審查會時間之排訂、會場之預訂、審查會委員輪序情形表、開會通知、審查紀錄表與審查決定表之編擬、登

記及製作等事項。

(3)關於彈劾案、糾舉案之移送、案文上網公告暨有關復文及答辯書之處理、稽催與管制等事項。

(4)關於彈劾案、糾舉案辦理進度之檢查及有關表報之編製事項。

2. 93 年本院共召開彈劾案審查會 20 次及糾舉案審查會 1 次，計成立彈劾案 18 件、糾舉案 1 件。開會通知、審查紀錄表、審查決定書之製作及彈劾案之移送等幕僚作業均依規定辦理。

3. 嚴格管控糾舉、彈劾案件辦理進度：

(1)除隨時注意個案辦理情形外，並按月將糾舉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表暨未結案件、已結案件、審查不成立案件、公懲會議決停止審議案件辦理情形一覽表提報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後提報院會，以落實管控功能。

(2)對於彈劾案如懲戒機關有逾 3 個月尚未結辦之情形，除切實依監察法第 17 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遵照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之決議，定期將彈劾案件尚未議決案件及公懲會議決停止審議案件一覽表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參考，兼收管制、稽催之效。

(3)針對司法院研擬中之法官法草案第 8 章「法官之懲戒」與本院職權行使有關部分，研擬建議意見，並提請本院第 3 屆第 65 次會議討論後送請代表本院參加司法院會議之委員參考。

(二)工作績效

1. 93 年度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情形

列表如次：

監察委員審查糾彈案件統計

項 目	提案數	成立	不成立	備 註
糾舉案件	1	1	0	
彈劾案件	18	18	0	

被彈劾人職位統計

項目	官 階 類 別										職務類別
	小計	選任	特任	簡任	荐任	委任	將官	校官	尉官	小計	
被彈劾人數	51	1	1	18	13	0	7	10	1	51	8
項目	職 務 類 別										
	財政	經建	警政	文教	交通	衛生	環保	外交	司法	國防	
被彈劾人數	3	2	2	1	5	5	2	2	1	20	

被彈劾人所屬機關統計

所 屬 機 關	被彈劾人數
合 計	51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4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5
國家安全局	4
行政院勞委會暨所屬機關	4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3
行政院退輔會暨所屬機關	3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總統府	2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2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2
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2

所屬機關	被彈劾人數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
台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各級法院	1

被糾舉人職位及所屬機關統計

類別	官階類別						職務		所屬機關類別	
	合 計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荐 任	委 任	合 計	外 交	合 計	外交部暨 所屬機關
被糾舉 人數	2	0	0	1	1	0	2	2	2	2

彈劾案件辦理情形統計

項目	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分送司法或軍法機關處理			本院處理情形	
	合 計	已 議 決	議決 停止 審議 程序	未 議 決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偵 辦 中	已 結 案	未 結 案
件數	18	1	4	13	0	0	0	1	17

彈劾案件公懲會議決處分情形統計

項目	公懲會議決處分									
	小 計	撤 職	休 職	降 級	減 俸	記 過	申 誠	不 受 懲 戒	不 受 理	免 議
人數	2	0	0	0	0	1	1	0	0	0

糾舉案件辦理情形統計

項目	送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			分送司法或軍法機關處理			本院處理情形	
	小 計	已 處 分	尚 未 處 分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偵 辦 中	已 結 案	未 結 案
案件數	1	1	0	0	0	0	1	0

2. 本院 93 年共提案彈劾 51 人，其中以軍職人員為最多，約佔 35.29%；交通人員及衛生人員各 5 人次之，約佔 9.80%。
3. 93 年共召開糾彈案件審查會 21 次，計審查成立彈劾案 18 案、糾舉案 1 案。會議進行順利，審查委員不能出席者，均能於事先請假，尚無「無故」不出席紀錄。
4. 為使審查委員均能事先充分瞭解案情，在審查會中能針對問題，作充分有效之審查，糾彈案審查會資料皆依規定於開會前 2 日發給審查委員（但國家機密案件係於開會前 1 日發給，或會議前放置於會場供審查委員閱覽）；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本院移送懲戒之案件，亦鮮少不予懲戒（第 3 屆監察委員所提彈劾案，公懲會已議決 79 案 174 人中，僅 9 人不受懲戒），益證本院處理彈劾案件態度之嚴謹。
5. 彈劾案審查會決議成立案件，皆於成立當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

議，並就決議公布之案件，即時發布新聞稿上網公告，兼顧保密與資訊之公開。

6. 93 年成立彈劾案 18 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者 4 案，仍審議中者 13 案。成立糾舉案 1 案，被糾舉人之上級長官已予以急速處分。
7. 各機關均能依民國 83 年本院召開之公務人員懲戒、懲處業務協調會報決議，依公務員考績法就所屬簡任十職等以上者所為懲處案件，以及荐任第九職等以下一次記 2 大過免職案件，函報本院。

(三)檢討改進

1. 糾彈職權之行使，在於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係本院重要職權，本院委員工作繁重，或調查案件，或參加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巡察、或擔任監試工作，或出國考察，應妥適安排審查會開會時間，並即通知審查委員，俾利於委員能出席糾彈案件審查會。
2. 為避免糾彈案件審查會前消息外洩，影響被付糾彈人名譽，增加審查委員之困擾，並造成輿論各界之質疑，使本院公正形象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仍待全體同仁共同切實遵守保密之規定。
3. 依監察法第 10 條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彈劾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 13 人為審查委員。如審查決定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提出審查時，至少應有提案委員及原審查委員以外之委員 9 人參加審

查會。為避免有彈劾案件審查不成立，提案委員提請召開再審查會審查委員人數不足情事發生；同時又須考慮參加審查人員太少時，如有委員臨時請假，遞補作業不及而造成人數不足無法開會，對於審查委員人數，應視個案審慎處理。

4. 為因應政府電子化政策，提昇糾彈案件之查詢、追蹤管制並與本院人民書狀、公文管理系統予以整合，並提供外界查閱糾彈案件之內容（不公布及機密案件除外），糾彈案一經成立及其後續文件處理完畢，應即時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鍵入本院糾舉、彈劾案件作業系統。
5. 為落實糾彈案件追蹤管制，提昇績效，對於彈劾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懲戒案件，除依規定送請提案委員核閱意見外，應即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被懲戒人之主管機關密切保持聯繫，促請迅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執行懲戒處分，並將執行情形表函送本院，俾利辦理結案。

五、地方巡迴監察業務

(一)工作概況

1. 中央巡迴監察

(1) 巡察計畫：依據「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規定，本院巡察工作分為中央機關巡察及地方機關巡察，中央機關巡察由各委員會辦理，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與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巡察行政院於每年 12 月，由各委員會共同為之，以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為主辦單位。93 年度中央機關巡察工作，依各委員會所訂定之年度工作重點計畫辦理，巡察之機關、巡察委員、時間、巡察事項等均由各委員會決定，組成中央機關巡察組；在年度內如委員提案認有增加年度計畫所列以外被巡察機關之必要時，仍依決議，排定時間實施巡察。

(2)巡察方式：各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組前往所排定機關，實地查察各主管業務，舉行簡報，並於查察業務結束後，召集各機關首長及相關人員，舉行座談會檢討各項業務，會中除由巡察委員提出詢問外，被巡察機關如有請求協助及建議事項時，亦一併交由委員會依規定處理。

2. 地方巡察業務推動情形

(1)依據「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規定，本院巡察工作分為中央機關巡察及地方機關巡察，中央機關巡察由各委員會辦理，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與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巡察按省（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分組辦理，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由本院院會決定之。各責任區巡察委員應按省（市）、縣（市）為單位，至少每 4 個月巡察一次。各責任區巡察委員如有必要巡察設於省（市）、縣（市）之中央機關時，並應知會有關委員會。

(2) 93 年地方機關巡察組委員分組

情形如下：

第一組—地區：台北市政府、基隆市、宜蘭縣

巡察委員：林時機、柯明謀

第二組—地區：高雄市政府、澎湖縣

巡察委員：黃武次、黃煌雄

第三組—地區：台北縣、苗栗縣
巡察委員：古登美、林秋山

第四組—地區：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

巡察委員：黃守高、陳進利

第五組—地區：台中市、台中縣
巡察委員：張德銘、廖健男

第六組—地區：南投縣、彰化縣、台灣省政府

巡察委員：黃勤鎮、林鉅銀

第七組—地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巡察委員：呂溪木、馬以工

第八組—地區：台南市、台南縣
巡察委員：郭石吉、李友吉

第九組—地區：高雄縣、屏東縣
巡察委員：趙昌平、謝慶輝

第十組—地區：花蓮縣、台東縣
巡察委員：詹益彰、林

將財

第十一組一地區：福建省政府（
金門縣、連江縣
）

巡察委員：趙榮耀、
李伸一

2. 人力調配

(1) 中央機關巡察之巡察委員，由各委員會推派組成中央機關巡察組，地方機關巡察之巡察委員，由全體委員認定，提經院會決議後確定。

(2) 各地方巡察組依巡察委員人數，由院指派巡察秘書協助委員前往巡察。

(二) 工作績效

1. 中央巡迴監察

(1) 為使巡察委員充分瞭解中央機關各次巡察重點議題及被巡察機關工作概況，各委員會於巡察前，均彙整被巡察單位本年度（時段）通過之調查報告、糾正案及上梯次巡察委員所關切之事宜，並將有關各該機關之報章雜誌報導，予以蒐集、分類、整理，隨時提供委員作為巡察時之參考。

(2) 為發揮巡察功能，對於委員指示被巡察機關檢討及待改進之事項，均由參加座談之主管業務首長，作即席妥善處理報告，或以書面向本院答覆處理情形並經各委員會彙整後提請各委員會會議討論。

(3) 本院 93 年中央機關巡迴監察各

委員會巡察情形，簡述如下：

①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 7 次，聯合巡察 1 次，提出巡察意見計 140 項。

②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 5 次，提出巡察意見計 77 項。

③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 7 次，聯合巡察 1 次，提出巡察意見計 230 項。

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 9 次，提出巡察意見計 216 項。

⑤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 12 次，聯合巡察 1 次，提出巡察意見計 168 項。

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 6 次，提出巡察意見計 189 項。

⑦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 6 次，提出巡察意見計 285 項。

(4) 各委員會聯合巡察：

①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二委員會於 93 年 5 月 24 日及 25 日聯合巡察原住民鄉之教育及建設情形。

② 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與人權委員會於 93 年 11 月 26 日聯合巡察行政院。

③ 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等二委員會於 93 年 12 月 3 日聯合巡察國防部。

(5) 93 年各委員會辦理中央機關巡察共 55 次，計提出巡察意見 1,305 項，有關各委員會中央巡察組之巡察日期及巡察機關，詳如下表：

監察院 93 年中央機關巡察情形表

委員會	巡察日期	巡察機關	巡察日期	巡察機關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3/4/19	內政部營建署	93/5/25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3/6/28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3/9/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93/9/3	內政部營建署	93/10/11	內政部警政署
	93/11/19	內政部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93/4/26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93/6/14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93/8/3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93/11/23	外交部
	93/11/25	僑務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3/3/12	國安局	93/3/30	憲兵司令部、憲兵學校
	93/5/26	衡山指揮所、淡水守備旅、飛彈司令部、南港飛彈陣地	93/6/17、 93/8/9	馬防部、東引、東莒、亮島
	93/8/19-20	輔導會、台北榮總醫院、彰化自費安養中心、清境農場	93/8/31-9/1	陸戰隊六六旅、空軍四二七聯隊、成功嶺新訓中心、天弓飛彈陣地
	93/10/28-29	陸軍第八軍團、航特部高空特勤中隊、機步二九八旅、海軍海蛟部隊、左營援中港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3/3/5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3/3/25-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管處）
	93/4/2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3/5/27-28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澄清湖淨水廠）、中國造船公司、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93/8/5-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東縣、花蓮縣休閒農業產業推展績效）	93/8/16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3/11/4-5	經濟部水利署、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93/11/8	財政部
	93/11/12	經濟部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3/5/24	私立義守大學、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93/5/25	原住民教育（屏東縣牡丹國中）
	93/6/11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93/6/24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委員會	巡察日期	巡察機關	巡察日期	巡察機關
	93/6/25	教育部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	93/8/1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9/16	宜蘭縣進士社區	93/9/17	宜蘭縣珍珠社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93/10/14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3/11/11	教育部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3/2/26-27	交通部觀光局、台灣鐵路管理局	93/3/18-19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國道新建工程局
	93/6/24-25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國道新建工程局、觀光局	93/9/23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93/9/30-10/1	交通部公路總局	93/11/15	交通部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93/3/8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3/6/29-3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苗栗看守所
	93/9/2-3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彰化監獄、台灣彰化看守所、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南投看守所	93/9/17	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基隆監獄、台灣基隆看守所
	93/10/4	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務部調查局	93/10/7	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台灣高等法院
各委員會聯合巡察	93/5/24-25	原住民鄉之教育及建設（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二委員會）	93/11/26	行政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
	93/12/3	國防部（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等二委員會）		
合計	巡察次數	55 次		

2. 地方巡迴監察

(1) 關於巡察制度方面

- ① 為使巡察委員充分瞭解地方民情，各巡察組秘書按日將責任區報紙分類、彙整，或透過中時電子報網站查閱相關資訊，隨時提供委員作為巡察地方機關參考。
- ② 各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接見人民陳情時間、地點一經確定，除登錄本院網站，隨時提供、歡迎各界查詢外，並請當地政府發布新聞，公告週知，以達便民利民之效。
- ③ 為發揮巡察功能，各巡察組所提出之巡察意見，均鍵入電腦建檔，其中屬具體政策性設施有待改進之事項，並迅速移請相關委員會處理；屬人民陳情之案件，則由監察業務處依法定程序辦理。
- ④ 為加強各責任區巡察組間橫的連繫，各巡察責任區巡察報告，均送請全體委員參考。另為彰顯巡察績效，巡察報告經巡察委員核可後並送登公報。
- ⑤ 各巡察組於巡察期間，遇重大或爭議案件，均能就地邀請有關機關、團體及相關主管單位舉行會議或座談會，一方面使民眾瞭解監察委員對其切身問題之關切，一方面作為政府與民間或政府各單位間之橋樑，協助即時解決問題。

(2) 召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秘書座談會及地方巡察業務研習會

為提昇地方巡察績效，監察業務處每年定期召開巡察秘書座談會三次（1 月、5 月、9 月），藉由巡察秘書相互心得之交換與經驗之分享，集思廣益，協助解決各巡察責任區實際所遭遇之各項幕僚行政問題。另於 93 年 9 月 2 日、3 日召開本院與各省（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巡察業務人員研習會，研討如何加強本院與各省（市）、縣（市）政府間之協調與配合，以提昇地方機關巡察工作之功能。

(3) 巡察重要活動上網公告

為彰顯監察職權，充實本院網站簡訊內容，各巡察組巡察時重要活動照片，配以簡要文字說明，概依「監察院網站簡訊發布作業要點」規定，儘速於巡察當日即時上網公告。

(4) 監察地方機關預算執行情形

在巡察前，審計部及各受巡察機關均能提供預算及施政計畫及公務人員風紀等有關資料，經審酌其預算之支用與計畫執行，尚能適切配合。

(5) 關於重大事件之處理

為落實巡察責任區制度，舉凡偶發性地方重大事件，制度上採由各該巡察責任區巡察委員先行處理並優先調查為原則，並以事件發生後，即刻前往當地瞭解、調查為處理方式，深獲好評。

93 年地方機關巡察各組共巡察 57 次，接受人民陳情案件計 642 件，茲列表如下：

93 年地方機關巡察各組巡察次數及接受人民陳情案件統計表

組 別	項 目	1	2	3	合計
第一組	巡察日期	3 月 31 日 4 月 2 日 4 月 22、23 日	7 月 23 日 7 月 27 日 7 月 29、30 日	11 月 5 日 11 月 23 日 12 月 2、3 日	9 (次)
	陳情案	16	21	16	53 (件)
第二組	巡察日期	4 月 8、9 日 4 月 15、16 日	8 月 25-27 日 9 月 6、7 日	11 月 22-24 日	5 (次)
	陳情案	33	39	25	97 (件)
第三組	巡察日期	4 月 8、9 日 4 月 15、16 日	9 月 20、21 日 9 月 6 日	12 月 17 日 12 月 28 日	6 (次)
	陳情案	10	11	12	33 (件)
第四組	巡察日期	4 月 8、9 日 4 月 15、16 日	8 月 9 日 8 月 11、12 日	10 月 18 日 10 月 4、5 日	6 (次)
	陳情案	24	18	18	60 (件)
第五組	巡察日期	2 月 25、26 日	8 月 11-13 日	12 月 1-3 日	3 (次)
	陳情案	14	29	30	73 (件)
第六組	巡察日期	2 月 16-19 日	6 月 10、11 日 6 月 17、18 日	10 月 13-15 日 9 月 23、24 日	5 (次)
	陳情案	12	16	28	56 (件)
第七組	巡察日期	4 月 21、22 日	9 月 22-24 日	12 月 22-24 日	3 (次)
	陳情案	15	15	16	46 (件)
第八組	巡察日期	3 月 22-24 日	8 月 11-13 日	11 月 15、16 日 11 月 18、19 日	4 (次)
	陳情案	33	17	21	71 (件)
第九組	巡察日期	4 月 8、9 日	7 月 8、9 日 9 月 9、10 日	11 月 29、30 日 12 月 6、7 日	5 (次)
	陳情案	21	16	13	50 (件)
第十組	巡察日期	3 月 22、23 日 3 月 30、31 日	6 月 28、29 日 8 月 30、31 日	12 月 23-28 日	5 (次)

組別	項目	1	2	3	合計
	陳情案	8	23	7	38 (件)
第十一組	巡察日期	3月25、26日 5月13、14日	8月23日 8月27日	11月4、5日 11月30日-12月1日	6 (次)
	陳情案	28	20	17	65 (件)
合計	巡察 (次數)	18	20	19	57
	陳情案 (件數)	214	225	203	642

(三)檢討改進

- 1.各巡察組於巡察結束後，有關巡察收受陳情案件之簽辦、巡察報告之撰擬等後續工作，宜切實注意時效並上線，即時將相關資料鍵入本院地方巡察系統。同時力求處理方式之統一，其處理流程，應循行政流程，先送業務單位再送巡察委員核批。有關各地方政府對巡察委員巡察意見辦理情形，亦應主動促其依時限函報。
- 2.為加速各巡察組所提巡察意見及各地方政府建議事項之處理時效，除政策性案件移請相關委員會處理外，其處理方式及流程，依巡察時收受人民書狀方式處理為宜。
- 3.歷年來立法院審查本院預算時，對於巡察制度仍多批評質疑，允宜加強與民意代表之互動及地方政府之連繫，更落實巡察功能，巡察秘書於實施巡察時應事先擬定函知責任區中央民意代表巡察日期、地點函稿，並將巡察受理陳情時間及地點登錄於本院網站，供民眾上網查閱。另巡察期間處理重大案件或當場為民解決之案件，應請地方政府即

時代為發布新聞，加強宣導。

- 4.為加強並督促各地方政府連絡人切實與本院巡察秘書連繫與配合，每年函請各地方政府獎勵協助本院辦理地方巡察有功人員前，宜先請巡察秘書具體表示意見，覈實辦理。
- 5.為提昇處理巡察收受人民陳訴案件品質與時效，請地方政府對陳情案件，務須指導、協助陳情人，摘錄陳情要點，註明是否尚在司法機關偵審中、或已提起行政救濟、或已向主管機關陳情或屬私權爭議性質等情事，供巡察委員參考，俾利即時處理。巡察期間，請省（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所屬單位主管人員，儘可能勿請假，以備陳情案件涉及權責時，可即時到場說明。
- 6.巡察委員接見陳情時所囑託提示辦理事項，宜請地方政府依法儘速處理，以減少民瘼並釋民眾疑慮。同時，為利於追蹤，應請各地方政府將陳情案件具體處理情形，於下次巡察所訂接見人民陳訴日期二週前函復本院。
- 7.為增進工作效率，巡察所需之器材

，如數位相機、手機、錄音機等，宜視業務需要及經費情況適時更新，以利辦理地方巡察業務。

六 監試業務

(一) 工作概況

依監試法第 1 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應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應監試之事項，依監試法第 3 條規定有：

1. 試卷之彌封。
2. 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3. 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4. 試卷之點封。
5.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6. 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
7. 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

監試人員於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於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報告監察機關。

(二) 工作績效

93 年考試院舉辦各種考試計 44 次，其中高等考試 6 次，普通考試 5 次，初等考試 1 次，特種考試 25 次，其他升等（資）考試 7 次；經輪派委員監試計 91 次（因部分考試係分區舉行，每次須輪派委員 2 人以上監試）。

七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一) 工作概況

1. 通知、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包括就（到）職申報、定期申報、信託申報、動態申報、更正申報、補正申報及接受提供助理等經費申報事項。
2. 辦理前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書面審核事項。
3.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查詢事項。
4. 辦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處分事項。
5.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6.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行政爭訟之答辯或應訴事項。
7.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及刊登公報事項。
8.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檢還及移轉事項。
9.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案件之報備事項。
10. 辦理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事項。
11. 辦理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分事項。
12.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13.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行政爭訟之答辯或應訴事項。
14. 辦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設立、變更暨廢止之審核事項。
15. 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書面審核及查核事項。
16. 辦理政治獻金法之罰鍰處分及沒入、追繳事項。
17. 辦理政治獻金繳庫事項。

18. 辦理政治獻金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19. 辦理政治獻金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事項。
 20. 辦理違反政治獻金法移送檢察機關處理事項。
 21. 辦理政治獻金查核準則、書、表格式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22. 辦理政治獻金電腦系統之建置事項。
 23. 辦理政治獻金電腦系統資料之維護、管理事項。
 24. 辦理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設立、同意變更、廢止及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之公告及上網事項。
 25.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之宣導說明事項。
 26. 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等相關法案。
 27. 辦理廉政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工作績效
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有就（到）職 478 人次、定期申報 1,718 人次、信託申報 3 人次、助理經費申報 38 人次、補正申報 54 人次、更正申報 100 人次、動態申報 65 人次，合計 2,456 人次。
 2.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就（到）職申報書面審核 478 人次，定期申報書面審核 1,273 人次，信託申報書面審核 3 人次，助理經費申報書面審核 38 人次，補正申報書面審核 54 人次，更正申報書面審核 100 人次，動態申報書面審核 65 人次，合計 2,011 人次。
 3. 辦理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計 14 案。
 4.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訴願答辯 1 件，行政訴訟簽辯 2 件。
 5. 修訂「本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1 種。
 6. 研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意見送行政院參考。
 7.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宣導說明會 14 場次。
 8. 建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業務管理系統。
 9.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共計 437 人次，另辦理財產逾期申報查詢 2 人次，辦理動態逾期申報查詢 9 人次。
 10.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結果共 40 人次經認定屬故意申報不實，計罰鍰 3,730,000 元；另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4 人次，計罰鍰 820,000 元。
 1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訴願答辯 16 件，移送行政執行 20 件，併計往年罰鍰確定案件，本年累計解繳國庫罰鍰 5,668,113 元。
 12. 受理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計 70 人次。
 13. 出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專刊 8 期，計 678 人次，另出版公職人員接受提供助理、服務處所、交通車輛等經費來源申報資料專刊 1 期，計 163 人次。
 1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經罰鍰處分確定，並已依規定公告姓名者，計 68 人次。
 15. 因離職、死亡，辦理發還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資料，計 189 人次，另移轉 8 人次。

16. 辦理政治獻金專戶許可，在擬參選人部分，合計申請許可戶數 412 戶，許可並公告戶數 412 戶，變更戶數 4 戶，廢止戶數 25 戶。在政黨部分，合計申請許可戶數 7 戶，公告戶數 7 戶。

17. 政治獻金繳庫辦理情形：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繳庫，自 93 年 4 月 2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6 筆金額新台幣 655,383 元整，分別為第 6 屆高雄市議員補選計 4 筆金額 640,000 元，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 2 筆金額 15,383 元。

18. 建置廉政委員會業務管理系統。

(三) 檢討改進：

1. 公職人員財產作業電子化之研發及展望

公職人員財產二維條碼申報系統實施已第 3 年（91 年定期申報、92 年之就職申報及定期申報、93 年就職申報及定期申報），使用此方式申報之比例逐年提高，多肯定二維申報方式兼具資訊便捷及書面確認之特色，並認為本系統所提供之各項說明及檢核功能，對於協助不熟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者，能正確完成申報，助益良多。92 年度另開發「更正、比對」功能，透過系統程式，處理更正申報與原申報資料之比對，節省比對之時間。93 年度則新增動態申報部分，將動態申報一併納入二維條碼申報系統，使得公職人員財產二維條碼申報系統更為完整。

系統光碟中除提供申報功能外，另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法令暨解釋令函一併納入，方便申報人隨時參考，是一部兼具宣導效能之電子書。為快速提供申報人各類申報表格，本院自 90 年起，在本院財產申報相關網頁中，提供公職人員各類財產申報表及系統之電子檔案方便申報人下載使用。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執行之檢討改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民國 89 年 7 月施行後，因罰鍰金額甚高，有法重情輕之譏，且因執行機關不同，恐有事實同一而處分結果殊異之虞，經研提有關之修法意見，並由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討論及提報院會後，送請行政院參考，俾達法情合宜。

93 年 5 月至 7 月經分赴各縣市舉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宣導說明會，共計 14 場次。分別由申報處處長、副處長帶隊，並由各組長及組員輪流擔任主講人員，對於宣導能力之訓練養成均有實質助益。又各場次之宣導說明會，由於講解內容充實精彩，且教材亦增加實務案例，現場與會人員均認真參與，不論出席率、現場提問、個案輔助等，均相當熱烈；各場次之與會人員針對法令內容及個案提出相關問題，各主講人員亦依法令規定及相關函釋予以詳盡答覆，在充分溝通、互動交流下，達到最佳宣導效果，本次宣導經驗，可供作下

次舉辦各項宣導之借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業務管理系統，業於 93 年 10 月完成驗收，針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收文、簽辦、調查、行政爭訟乃至執行等作業程序，均可簡化流程，提昇品質，有關之統計與管制表單，亦可順利產出，其正確性與便利性可期。

3. 修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作業手冊規範，積極辦理查詢作業：

為配合公文橫式書寫，修訂各式查詢公文文稿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作業手冊」，以為查詢之內部規範，並為查詢人員參考依循；而為落實誠實正確申報規定，對於應向本院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仍循例辦理年度定期申報資料抽樣查詢，凡首次申報者，一律全面查詢，俾建立申報人個人財產資料檔，以為日後財產比對基準。

本院自 87 年 3 月起，對於首次財產申報資料展開全面查詢作業，迄本（93）年 12 月底止 7 年間，計辦理查詢 4,299 件；93 年合計派查 437 件，併同往年派查案件，本年合計結案 245 件，經本院廉政委員會決議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者計 40 件，認定為非故意申報不實者計 187 件，其查詢結果為無申報不實者計 18 件。綜觀本院辦理全面查詢以來，經委員會決議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之案件比例確有逐年下降之趨勢，主因係查詢過程中，發現有申報資料與查復結果不符部分，藉由函請申報人說明之程序，

加強與申報人溝通，教導建立正確申報觀念，並將查詢結果不符部分依法通知申報人知悉，促使申報人日益重視財產申報，全面查詢作業實已具教育及宣導之效果。

另為提高申報人申報財產資料之正確性，凡經本院查詢結果有申報不一致情事之申報案件，均依法將審核後之正確財產資料逕行註記於另表後附於原申報表，並通知申報人促其瞭解，申報人如發現錯誤，亦能儘速向本院辦理更正；未來於財產申報管理系統下，將對現有「通知註記管制系統」進行檢討修正，以符合實際需求，並期透過電腦作業之控管，促使查詢人員於規定期限內確實辦理通知註記之業務。

4. 修正本院「稅務電子閘門」系統，以利查調財稅資料，及建置「地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調地籍資料，提昇查詢效能：

由於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為紓解各機關大批查調稅務資料，開發完成「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及營業稅籍」系統，積極推廣相關機關建置該系統，由需求機關自行經電子閘門網路連線作業方式查調，並停止以公文方式查調；本院已於本年完成建置「稅務電子閘門」系統，其中個別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已可自線上取得並列印；惟有關大批查調部分正進行系統更新，俟調整後即能即時取得大批申報人相關稅務資料進行查詢，以增進查詢效能。

有關建置「地政電子閘門」系

統，俾便查調地籍資料部分，經內政部及地政事務所與本院開會協商，該部同意本院以專線方式連線至該部地籍總歸戶資料庫，調取土地及建物等資料；有關專線線路部分由本院規劃；有關運用軟體部分請內政部規劃，因涉及預算編列，建置「地政電子閘門」系統列入 94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5. 政治獻金之執行及檢討：

政治獻金法於 93 年 3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同年 4 月 2 日施行，依據該法本院為受理政治獻金之申報機關，並為行政裁罰機關。有關政治獻金之各項業務，由申報處負責規劃及執行，93 年 1 月初該處在人力短缺情形下，先行以任務編組之方式，由處內七位同仁負責規劃及執行之業務，並擬定各項申請表格、訂定政治獻金查核準則、辦理違法收受政治獻金之繳庫業務及上網公告等事項，並積極規劃電腦作業系統，深入研究各項作業方式，期間召開會議達 30 餘次，並為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之訂定，邀請審計部、會計師公會之專家 5 人到院諮詢；另為建置相關查詢機制，於本年 7 月份與內政部等相關機關開會討論並決定由本院負責連結相關網站，俾利各項查詢作業。

嗣於同年 10 月下旬經公開招考聘用具備法律或會計專長者 8 人到院，積極投入有關會計報告書之申報、書面審核、查核作業及相關法令問題之研析，為擬參選人填報會計報告書擬具詳盡之注意事項及

範例；為推動該法之實施，除印製相關法令文宣以為宣傳外，業於本年 8 月份在高雄市議會對本屆高雄市議員補選擬參選人申報會計報告書為法令宣導，並將於 93 年 12 月中旬至 94 年 1 月中旬，至全省及外島計 25 個縣、市為政治獻金法令宣導說明會，俾使該法之內容被廣泛且深入之了解，以避免各種違法情事發生。

該法施行迄今未達一年，惟經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同仁之戮力投入，本院許可第 6 屆高雄市議員補選設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者計 36 戶，許可第 6 屆立委委員選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者共 375 戶，上開選舉候選人申請政治獻金專戶之比例，分別為 78.26% 及 94.06%，足見政治獻金法業受絕大多數擬參選人之重視。為有效管理政治獻金之收支情形，未來該處將更致力於陽光法公開、透明之精神，對於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支政治獻金，以公正、公平之處理原則，輔以資訊管理之方式，簡化相關申報作業，並普及全民對政治獻金法之了解，以達該法為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之立法目的。

八 廉政業務

(一) 工作概況

辦理廉政委員會議程及會議事項。

(二) 工作績效

93 年計召開會議 12 次，臨時會 4 次，提出報告事項 45 項，討論事

項 72 案。

(三)檢討改進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案件因每年均派查數百件以上，每次提會案件平均 40 件，且財產查復資料龐雜，如於開會時直接審查，耗時甚久，有所不易，故由該會委員於會前先行審查，不僅能詳究細節，並給予查詢人員寶貴意見外，於開會時亦能提綱挈領，節省審議時間。至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依涉案公職人員之層級高低，分別由委員及職員調查，委員調查案件直接提會審議，職員調查案件則比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案件審核方式，由委員先行審查，可收前述相同功效。審查制度實施以來，查詢或調查報告之內容愈趨精確詳盡，對於會議進行之順暢與完善，有莫大助益。

94 年係本院第 4 屆之起始，並有新委員到任，對於廉政委員會會務運作或有不熟悉之處，擬將該會之設置辦法、目的任務、會前審查及會議審議之方式、標準及流程等有關事宜，彙整成冊，供新任委員參酌，俾能儘速掌握會務、行使職權。

九、人權保障業務

(一)工作概況

1. 人權保障委員會審議之重大侵害人權保障案件，並作適當之分類、整理與統計俾利分析研究。
2. 蒐集國內、外有關人權保障法規及其機構之組織及運作程序、準則或原則進行整理、編撰。
3. 斟酌實際需要對於侵害人權保障案件，依個案性質提案派查、或實地巡察、或函請主管機關就相關事項

查明見復。

4. 組團考察國、內外人權機構，並出席國內或國際人權會議，俾與世界人權組織活動接軌。

(二)工作績效

人權保障委員會 93 年度，共計收文 137 案，發文 143 件。另召開 13 次會議，處理報告事項 41 項，討論事項 95 項，臨時動議 1 項。本（93）年度處理重要事項有：1. 審議重大侵害人權案件 71 件，2. 主動提案派查案件 25 件。

1. 主動派查案件計 25 件，均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2. 編印「二二八事件 8 位受難者家屬陳訴案調查報告」。
3. 編撰「監察院人權保障彙總報告」書。
4. 建立聯繫「人權機構網站」類別中加列本院，俾供國內民眾或國際人士查詢建立溝通管道。
5. 巡察國內、外機構

93 年 2 月 13 日巡察我駐印度代表處，瞭解我在印度華僑現況。

6. 與國內有關機構連繫，落實保障人權—注意有關機關及周遭人、事、物環境，以落實人權保障，如：就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國小，謝學童家暴事件得圓滿解決。

7. 國內人權組織往來情形：計派員參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外交部、最高法院、台灣法學會、台灣心會、行政院研考會、台大社會科學院、台灣法學會、國史館、國政懇談會等機關（構）辦理之與人權事務相關之研討會或座談會，計 12 次。

上開統計臚列如下：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議事及其他工作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至 12 月

單位：次；項

月 別	會議次數 (次)	報告事項數 (項)	討論事項數 (項)	臨時動議數 (項)	其他工作	
					巡察	座談會 諮詢會
總 計	13	41	95	1	1	0
1 月	1	5	12		0	0
2 月	1	6	5	1	1	0
3 月	1	3	7		0	0
4 月	1	3	7		0	0
5 月	1	1	6		0	0
6 月	1	2	8		0	0
7 月	1	1	9		0	0
8 月	1	3	7		0	0
9 月	1	5	8		0	0
10 月	1	3	8		0	0
11 月	1	3	8		0	0
12 月	2	6	10			0

附註：本表編報週期為「每月」。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審議案件之性質別統計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至 12 月

單位：案

月 別	重大 侵害 人權 調查 案件 數	案 件 性 質											
		政 治	司 法	軍 人	弱 勢 族 群	勞 工	婦 女	原 住 民	環 境	社 會	文 教	經 濟	其 他
1 月至 12 月累計	137	5	62	4	5				3	5	8	19	26
1 月	17	1	5						1	3	1	3	3
2 月	12	1	6	1							1	1	2
3 月	10	1	2	1	2						2	1	1
4 月	10	1	5		1								3
5 月	7		3									3	1
6 月	10		5		1						2		2
7 月	10		3						1	1		3	2
8 月	10		6	1									3
9 月	13	1	8									2	2
10 月	11		7	1								1	2
11 月	11		4						1		2	2	2
12 月	16		8		1					1		3	3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審議重大侵害人權主動調查案件統計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至 12 月

單位：案

月 別	重大 侵害 人權 調查 案件 數	案 件 性 質											
		政 治	司 法	軍 人	弱 勢 族 群	勞 工	婦 女	原 住 民	環 境	社 會	文 教	經 濟	其 他
1月至12 月累計	25		18	1	2					1	1	2	
1 月	2											1	
2 月	1		1										
3 月	2		2										
4 月	3			1	2								
5 月	1		1						1				
6 月	1												
7 月													
8 月	5		5										
9 月	2		2										
10 月	4		4										
11 月	3		2							1			
12 月	1		1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審議重大侵害人權調查案件統計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至 12 月

單位：案

月 別	重大 侵害 人權 調查 案件 數	案 件 性 質											
		政 治	司 法	軍 人	弱 勢 族 群	勞 工	婦 女	原 住 民	環 境	社 會	文 教	經 濟	其 他
1月至12 月累計	71	3	25	4	3			1	2	11	2	19	1
1 月	12		1						1	4	1	5	
2 月	4	1	2	1									
3 月	5	1	1	1						1		1	
4 月	3		2										1
5 月	4		1									3	
6 月	5		4		1								
7 月	5		2					1	1			1	
8 月	2		1	1	2								
9 月	9	1	4									2	
10 月	6		2	1						1		2	
11 月	4									1	1	2	
12 月	12		5					1		3		3	

(三)檢討改進

1. 人權保障委員會自 89 年 3 月成立以來，已召開 61 次會議，共計審議報告事項 182 案、討論事項 415 案，主要審核本院委員及各委員會所送之調查報告，並針對社會所矚目之重大人權案件重加審議，以期達伸張正義，保障人權之功能。本院職司監察，原即為監察行政、保障人權之機構，而各委員會審議之案件亦多與人權案件有關，並有後續追蹤列管機制（人權保障委員會為特種委員會），是以，由各常設委員會審議後再送人權保障委員會審查。今後如何加強對外聯繫並發揮人權保障委員會業務功能，以應國內外環境與政府行政體制變遷，應為人權保障委員會未來重點工作。
2. 人權保障委員會 93 年審議有關人權保障案件中，仍以司法類案件之 25 案居多，主要為檢察機關執行搜索程序不當、濫權起訴、法院判決違誤等刑事案件致影響權益等情，顯示司法革新幅度與民眾期待仍有落差。人權保障委員會今後仍將針對民眾指訴各項司法弊端及司法風氣詳予研析，就政策執行、法令缺失、人身安全維護等重大事項進行通案調查，復就調查結果督促主管機關積極改善，並持續追蹤列管，冀重建民眾對司法信心。
3. 人權保障委員會成立以來，與國內民間人權團體、國際人權組織交流有待加強，今後當除積極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及外交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加強互動外，並與中國人

權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會、中華法學會等團體接觸、交流，以期更深度發掘國內人權保障問題。由於經該會之調查、列管，使國內人權保障績效得以提昇，使民眾對本院人權保障工作之努力，有更深切之認識與期待；而除積極與亞太國家人權協會論壇、國際特赦組織，東南亞國家如馬來西亞、泰國等保持密切聯繫外，且對泰國進行換囚協定之促成案等，可見本會保障基本人權之成效陸續展現。

4. 人權保障委員會成立以來，已針對社會所矚目之重大人權案件，諸如蘇建和案（92 年 6 月 3 日台灣最高法院更審改判無罪，當庭釋放）、蘇炳坤案（已特赦）、徐自強案等，重加審議；此外，更由該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調查有關違反人權重大案件（主動發掘相關人權案件），以達伸張正義，保障人權之功能。
5. 民主、法治、人權是現代國家的三大支柱，人權的維護更是民主、法治是否具正當性之判斷標準。人權保障委員會成立以來，歷時 4 年 10 個月，就工作成效而言，已逐步建立制度規範，並加強巡察有關機關，達到保障人權之功能，並與世界人權組織接軌。諸如人權保障委員會為增進對其他國家人權組織現況之瞭解，於 91 年 12 月 16 日至 21 日先後訪問馬來西亞及泰國，拜會「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暨巡察駐馬

來西亞及駐泰國代表處，藉由與上述馬、泰國人權組織之經驗交換，促進我國之人權保障工作，並瞭解駐外工作狀況，並針對以上二代表處之工作重點，提出十大要項綜合分析與建議，送請行政院參處見復。該內容涵蓋司法、勞工、經貿、財稅、教育、僑民、農業、觀光、宗教等人權事項，行政院暨所屬相關機關均高度重視與積極回應，並於結論指明：「關於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考察東南亞地區人權組織暨駐外單位巡察報告之『綜合分析與建議』案，行政院將遵從本院對本案各項建議，由主管部會本於職權協調相關部會積極推動。」由此可見，人權保障委員會已與相關機關接軌互動成效已顯示無疑。

6. 93 年 2 月 13 日巡察我駐印度代表處。2 月 16 日至 18 日代表參加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第 8 屆年會，本次亞太人權論壇第 8 屆年會原定於 2003 年 9 月在尼泊爾加德滿都舉行，嗣基於安全考量，大會延展至 2004 年 2 月舉辦，本次年會除本院順利參與外，同時我國外交部設計研究委員會亦以官方身分參加，另民主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等亦以非政府組織名義報名參加，大會以中華民國台灣政府（Government of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及監察院（Control Yuan）安排我官方座位席次，並由本會趙委員榮耀代表我政府談論我國人權保障現況，以及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之情形。此行原無旗幟、國名等

政治性之問題，大會於會議之結論聲明（Concluding Statement）中，亦將我國官方代表團列入各國政府代表之列，此結論聲明並在大會中宣讀，且於會後登載於亞太人權論壇網站上，本院代表團之成就，值得肯定。而本院更可以之為著力發揮空間地帶。

十、審計業務

（一）工作概況

1. 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1) 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係依憲法第 60 條規定，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本院。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行政院提出之年度總決算應提本院會議報告，並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 105 條、審計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本院及立法院審議。

(2) 本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依決算法第 28 條之規定，咨請總統公布，並刊登本院公報。審核報告提本院會議報告後即依審計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交由本院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提本院會議審議。

- (3)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經本院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相關機關辦理。
- 2.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 (1)依本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規定，本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有關委員會各推派監察委員一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推舉之委員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簡任秘書為秘書。審議意見之提出及處理均與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相同。
- (2)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經本院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相關機關辦理。
- 3.各機關預算書及施政計畫之簽辦分送：函請行政院等機關提供年度預算書、施政方針、施政計畫等，供委員及各委員會參考；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函送年度預算書、施政方針、施政計畫等之簽辦分送。
- 4.審計部計畫、紀錄之處理：審計部年度施政（工作）計畫之審核及處理；審計會議紀錄之處理。
- 5.審計工作檢討意見之列管：本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對審計工作檢討意見之列管。
- 6.與審計部之協調與聯繫：本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本院委員對審計業務提供參考或改進意見之辦理。審計部擴大業務會報之聯繫。
- 7.審計法規與政策之處理：有關審計

相關法規研修之聯繫，審計部陳報法規之簽核、核轉及發布，審計法規涉及重要政策時報院核定事項之辦理。

(二)工作績效

- 1.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 (1)行政院函送中央政府 92 年度總決算、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中華經濟研究院等財團法人 92 年度決算書函轉審計部審核。
- (2)審議審計部所送中央政府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 147 項，其中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9 項，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8 項，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6 項，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42 項，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7 項，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22 項，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3 項。詳如下表：

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統計表

單位：項

年度別	審核報告 審核意見 項數	審 議 意 見				
		總計	據以 派查	函各 機關 查處 見復	存查	其他
92 年度	160	147	7	43	91	6

- (3)中央政府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經本院會議審議通過

後，函相關機關辦理見復，其中
行政院 5 項，審計部 38 項。

- (4)審計部編造之 91 年度中央政府
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
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營
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
數額綜計表、審定後融資調度比
較分析表，經立法院審議通過送
交本院，呈請 總統公布，並刊
登本院公報。

2. 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 議

- (1)審議審計部轉送地方政府 92 年
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
見 37 項。
- (2)地方政府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
告審議意見經本院會議審議通過
後，據以派查 1 項，函請審計部
辦理見復 36 項。詳如下表：

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
形統計表

單位：項

年度別	審核 報告 審核 意見 項數	審 議 意 見				
		總計	據以 派查	函各 機關 查處 見復	存查	其他
92 年度	37	37	1	36	0	0

3. 徵詢本院委員暨各委員會對於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行政院暨所
屬各部會施政計畫等資料之需求情
形，彙整後函請行政院提供該等資

料；包括中央政府總預算 10 份、
行政院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 9 份、
各部會施政計畫計 77 份、各部會
及附屬單位各類預算書計 50 份，
已分別函送到院，並分送委員及各
委員會參考。

4. 為發揮整體監察功能，審計部 93
年報院之審計會議有 24 次，該部
暨所屬機關之 94 年度施政（工作
）計畫經報院審核。另以審計技術
與方法日趨複雜，致台北市及高雄
市二審計處現有組織編制，已難因
應實際業務需要；為強化組織功能
，增進人力量與質，經報院核定將
該二審計處由二等審計處調整為一
等審計處。
5. 本院 92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對審計
工作檢討意見列管案件共 15 項，
均已執行，其中對於中央各主管機
關重大建設計畫之執行情形，審計
部除於該部 93 年度工作報告提出
檢討意見外，並將於中央政府總決
算審核報告中，予以逐項詳細揭露。
6. 本院與審計部業務聯繫協調會報每
季舉行 1 次，本年共召開 4 次，計
提報告案 13 案，討論事項 9 案，
臨時動議 1 案，審核審計部報院重
大案件 216 案及追蹤案件 2 案，本
院委員對審計業務提供參考或改進
意見，審計部均研辦見復。
7. 審計部報院重大案件 216 案，據以
派查 31 案，函各機關查處見復 13
案，併案處理 11 案，認審計部處
理適當，准予備查 153 案，其他 8
案。
8. 辦理院長、副院長及相關委員會召

集人，參加審計部擴大業務會報之聯繫工作，院部聯繫更為密切順暢。

(三)檢討改進

本院與審計部每季舉行一次業務協調會報，與會人員充分交換意見，對業務推動甚有助益。每次會報均就審計部報院核辦案件，本院之處理情形提出報告並逐案討論。

92 年第 4 季該業務協調會報決議：審計部報院核辦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宜分成報院備查及報院核辦二大類編排，然後再依本院處理情形，細分成准予備查、派查等分類編排，最後作一統計分析說明。如此，將可使與會人員在最短時間，即可瞭解該等報院核辦案件之處理結果，以增進會議效率。

土國際監察事務

(一)工作概況

1.舉行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本院於 83 年 8 月加入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成為其正式會員，為有效推動各項工作，於同年 12 月 13 日本院第 2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籌備成立國際事務小組，翌年 1 月 9 日本院第 2 屆第 26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通過「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目的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之交流合作，增進監察功能。依本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該小組由院長聘請本院委員 5 人及秘書長組成，任期 1 年（每年 2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93 年小組召集人由

趙委員榮耀擔任，成員計有李委員伸一、呂委員溪木、馬委員以工、廖委員健男及杜秘書長善良。全年共舉行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6 次，會議紀錄經陳院長核定後執行。

2.邀訪及接待外賓

本院國際事務小組自成立以來，每年均計畫邀請並接待國際監察組織重要人士，促進其對我國現況之瞭解，建立良好溝通協調管道與情誼，期望在非政府組織（NGO）之觀念模式架構下，推展實質外交關係與交流合作，爭取國際友誼及肯定。93 年邀請及接待厄瓜多護民官署護民官穆埃凱。

厄瓜多護民官制度於 1998 年設立，經國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選出，任期 5 年，職司監督公僕風憲，檢肅貪婪枉法，調解人民與行政部門之衝突，監督公用事業，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其機關全銜為厄瓜多共和國護民官署（La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Ecuador）。厄國護民官穆埃凱（Dr. Claudio Mueckay Arcos）應本院之邀請，於 93 年 9 月 19 日至 24 日抵台訪問六天。穆埃凱護民官為厄國第 3 任護民官。渠於任內透過外交管道或國際司法協助，戮力捍衛海外厄僑之權利，推動祕魯及厄瓜多兩國雙邊人權問題之各項整合方案。此外，渠長期關注受刑人基本尊嚴，保障憲法賦予受刑人之權利，廣獲好評。訪華期間，穆埃凱護民官拜會桃園女子監獄，留下深刻印象，並多次讚揚我國監獄管理之人性化

與設備健全。此外，並安排其與民間組織之台灣人權促進會進行交流座談，雙方針對死刑存廢及捍衛難民權益等問題，進行意見交換，成果豐碩。

3. 參加國際會議與出國巡察

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對於由友我地區或國家所主辦之國際性監察相關會議，每年度依計畫積極安排、參與，以維繫良好情誼；非計畫內國際監察相關會議臨時邀請本院參加時，亦將視會議性質與重要性組團派員參加，建立國際聯繫新橋樑。此外，隨著國際監察活動日益蓬勃發展，國際事務小組亦系統性地前往他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除建立情誼外，並希望進一步提昇我國監察權之效能，作為監察工作改進之參考。93 年參加國際會議與出國考察如后：

(1) 第 3 屆加拿大行政裁判國際會議：

應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Council of Canadian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CCAT）之邀請，本院派員於 93 年 6 月 18 日至 25 日，前往加拿大多倫多市參加「第 3 屆國際行政正義會議」（Third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ve Justice Conference）。目的在宣揚本院職權，瞭解各國行政裁判的運作與如何促進行政正義，增進職員專業知識。同時，維持本院與該協會之友好關係及本院在該協會之會籍。本次會議主題為「促進世界人類之行政正義」（Bringing

Administrative Justice to the People of the World），以不同的面向探討行政正義的實質內涵，並分享實現行政正義的經驗。共有近 40 國 300 餘人與會。

本屆與會人士對於本院職權印象深刻，尤其曾經受邀到我國訪問的國際人士，主動向其他與會人士說明本院的職權與功能，同時盛讚我國監察制度與職權之完備與廣大。足見本院每年邀請重要國際監察人士來華訪問並積極參與相關國際會議之政策已發揮功效。該協會會員多為各國政府部門之官員或幕僚，且多具司法背景，其中不乏具有強烈公平正義理念之士，我國能夠以「中華民國監察院」名義與會，且國旗與各會員國並列，懸掛於大會會場，在我國外交長期受中共打壓的情勢下，實屬難能可貴，雙方關係值得持續經營，而與會人士中具有重要性、對我友好且有意願與我國及本院進一步交流互訪者，似可考慮可行性。大會十分肯定以「公正的第三者」來解決爭端的價值，尤其擁有強大權力的行政機關，若無監督制衡的力量，非但無法確保民眾權益，且行政權勢必流於腐化。因此，由獨立超然的監察權來監督行政權，符合民主法治精神，不但不宜廢除，甚至應予強化。

本院國際事務小組派員參加第 3 屆加拿大行政裁判國際會議出國報告，詳細記錄本次參加會

議之與會紀要、會議議題等成果報告。

(2)出席第 8 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

本院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呂委員溪木、馬委員以工、廖委員健男、杜秘書長善良，於 93 年 9 月 3 日至 15 日，前往加拿大魁北克市出席第 8 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VIII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Conference）。本院為拓展我國國際參與空間，結識更多國際友人，維繫我在該組織之會籍，並爭取國際友人對我之支持，特組代表團應邀前往參加，藉此闡揚我監察制度及監察工作概況，並達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之目的。期間並透過駐外館處瞭解當地僑情。

本屆會議有來自 77 個國家及地區，共 430 餘人參加，加國政要亦共襄盛舉。會議主題在探討「藉由個人權利及責任認知以平衡公民義務－監察使的角色」，並就尊重人類的多元性並普遍瞭解民主價值、面對社會、政治及經濟變遷，監察使在發展公共服務倫理上的責任，以及在加強安全的壓力下，個人權利與自由能否發揮等議題，深入討論。本院委員除與大會主辦單位相關人員，及澳洲及太平洋地區之會員密切互動外，尚與各國監察使充分交換意見。本次會議除了達到鞏固我國與各國友誼之目標外，更獲邀加入法語系國家監察使聯盟，本院倘順利加入，則將成為

本院繼國際監察組織（IOI）、拉丁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後，參與之第三個重量級之區域國際組織，收獲頗豐。本屆大會宣布終止以拉丁美洲為主的四十個會員之會籍，使國際監察組織在拉丁美洲國家監察界之影響力減弱。因此，未來本院更應保持與拉美國家間之交流與合作。

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參加第 8 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出國報告，詳細記錄本次參加會議之與會紀要、會議議題、成果、結論與建議等報告。

(3)第 9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

應厄瓜多共和國護民官穆埃凱（Dr. Claudio Mueckay Arcos）之邀請，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及隨團秘書，於 93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日，前往厄瓜多首都基多參與第 9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行程共計 6 天。本院再度成為亞洲區唯一與會代表。穆埃凱護民官對本院相當友好，特別為本院委員等設置英、西同步翻譯服務，惟因呂副總統邀請本院委員座談，提早返國，無法全程參與年會，穆君及拉丁美洲各國監察使均表遺憾，並歡迎本院繼續參加下屆年會，以延續彼此交流互動。本次會議主題仍廣續 92 年有關國際體系及人權保障範圍，尤其是難民權利及婦女議題更是發燒議題。與會期間，本院仍不忘關注我外交工作之推動成果，並巡察我駐厄瓜

多代表處，隨後旋即返國。

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參加第 9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暨駐外單位巡察報告，詳細記錄本次參加會議之與會紀要、會議議題、巡察我駐外代表處等成果。

4. 國際監察機構職員交流研習

為宣揚我國監察制度，增進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使辦公室，對雙方監察制度及監察業務的瞭解，並建立及深化彼此的友誼，本院特別擬定與國外監察機構的交流計畫。93 年邀請來自巴拿馬護民官署國際事務司助理杜塔瑞女士 (Ms. Edda Rocío Dutary Ayala)，以及來自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委員會執行部門領導處評審單位的組長奚安竹先生 (Mr. Andrew Sea)，前來本院進行職員交流計畫。渠等於 93 年 10 月 11 日至 22 日，在本院考察研習相關職權及業務的運作。

兩位職員在本院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資訊室、各常設委員會，研習各單位之業務、實際觀摩履勘，並與各單位人員座談。此外，尚赴審計部瞭解相關業務運作，期間並參訪國父紀念館、台北探索館、故宮博物院、世貿科技展覽等機關。

此係本院第一次辦理邀請國外監察機構職員來華進行業務交流，不但達到促進我與國外監察使辦公室交流之目的，同時，由於來訪職員均為國外監察使辦公室優秀之中、高層級公務員，極有潛力成為該國高階官員，進而影響相關決策，

對我國國際空間之長遠發展，有長期助益。此外，也藉此交流計畫，善盡身為國際監察界成員促進監察交流之責，樹立本院良好聲譽。

5. 各國監察制度資料之編譯

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為更深入瞭解各國監察制度，並促使參與國際會議之友人對本院職權行使有進一步之認識，乃挑選各國監察制度簡介資料、國際會議相關資料或本院委員撰寫之論文等，委外進行翻譯工作，以編印成冊分送各界人士參考。93 年進行之翻譯資料如左：

- (1) 安地諾區域各國監察制度經驗比較，係挑選自安地諾律師委員會出版之 *Defensorías del Pueblo en la Región Andina: Experiencias comparadas* 乙書 105 頁，涵蓋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厄瓜多、祕魯、委內瑞拉等五國監察制度之組織、規章、職權等資料。
- (2) 歐盟監察工作，係蒐集自歐盟監察使網站資料，內容包括：歐盟監察使簡介、歐盟監察使能為民眾做什麼、陳情、歐盟監察使 2003 年年報摘要及相關法令等，挑選 120 頁進行翻譯，並將於 94 年編印為「歐盟監察工作」專書。

6. 出版品編印

(1) 92 年監察院英文版工作概況

為促進本院與各國監察組織之交流，將 92 年本院工作概況摘錄譯為英文，編印成冊，分送國際監察組織各會員國參考，本次並特別將封面、封底及圖表由

咖啡/黃色系更換為藍/紅色系，期加以變化增加可讀性並區分不同年份之版本。同時，為展現我國先進之資訊工業，本案配合書冊製作名片型大小之光碟電子書 250 份，並隨書贈閱，加強向國際宣傳本院職權功能。

(2)各國監察制度專書之編印

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為增進我國對國外監察制度之進一步瞭解，於挑選各國監察制度簡介資料、國際會議相關資料等委外進行翻譯後，將其編印成冊，分送各界人士參考。93 年翻譯完成之外文資料編印成冊之書籍為「安地諾區域各國監察制度經驗比較」乙書，另國際監察組織「培育訓練員」調查訓練手冊英文資料已翻譯完竣，惟國際監察組織僅授權本院業務參考使用，尚無法出版對外發行。

7.與各國監察機構聯繫情形

(1)各國監察機構寄送本院資料

93 年各國監察機構寄送本院之出版品、電子書、年報、期刊等計 48 份，均分別送請國際事務小組委員核閱，各國人權相關監察機構寄送之資料，於國際事務小組委員傳閱後，則移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閱，並請其分批送本院圖書室典藏，俾供查閱。

(2)與各國監察使聯繫情形

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為加強與各國監察機構促進交流聯繫，將本院每年英文工作概況，寄送國

際監察組織各會員國參考，俾各國監察機構亦能對我監察制度與工作情形有更深入之瞭解，另於出國開會與考察時，皆順道至該國監察機構拜會，增進彼此情誼，促進國際交流。

(二)工作績效

- 1.舉行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6 次，報告事項 58 案，討論提案 18 案、邀訪案 1 案、出國報告 3 案、與國外監察機構職員交流 1 案。
- 2.巡察我駐厄瓜多代表處，監察我駐外單位相關業務。
- 3.編印 92 年監察院英文版工作概況，更換色系，以增加可讀性，寄送國際監察組織國際監察組織 108 國共 169 個會員參閱，強化各國監察機構對本院職權行使績效之瞭解，落實出版品交流並加強監察院之國際宣傳。
- 4.翻譯與編印「安地諾區域各國監察制度經驗比較」、「歐盟監察工作」等國際監察制度專書，並寄送 171 個國內各政府機關、大專院校等供參。
- 5.參加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舉辦之「第 3 屆國際行政正義會議」，達宣揚本院職權，瞭解各國行政裁判的運作與如何促進行政正義，增進職員專業知識，並維持本院與該協會之友好關係及本院在該協會之會籍。
- 6.出席「第 8 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達成拓展我國國際參與空間，結識更多國際友人，維繫我在該組織之會籍，爭取國際友人對我之支持之目標，同時，藉此闡揚我監察制度

及監察工作概況，並達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之目的。

7. 邀請厄瓜多護民官穆埃凱訪華，促進雙方監察機構認識與瞭解。
8. 參加「第 9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延續與該區域護民官良好友誼與互動。
9. 首度辦理國外監察使辦公室職員前來本院進行交流計畫，不但達到促進我與國外監察使辦公室交流之目的，同時，由於來訪職員均為國外監察使辦公室優秀之中、高層級公務員，極有潛力成為該國高階官員，進而影響相關決策，對我國國際空間之長遠發展，有長期助益。此外，也藉此交流計畫，善盡身為國際監察界成員促進監察交流之責，樹立本院良好聲譽。
10. 完成國際事務小組工作簡報 Powerpoint 說帖乙份，內容涵蓋西方監察制度、國際監察組織、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出席國際會議、邀請監察重要人士來訪、其他交流與合作，於適當時機備用。
11. 彙整國際事務小組國外出版品清單，便於日後查閱各國監察制度資料，以及參閱挑選編譯題材。

(三) 檢討改進

1. 本院 93 年第一次主辦與國外監察機構職員交流研習計畫，普獲本院各單位支持與肯定，為使來台之外國監察職員於交流研習課程時，快速瞭解本院職權、運作、組織等各項概況，未來可在國外職員抵華前，就先寄送教材供參，以利各項交流研習進行順利、流暢。另該計畫

中規定，來訪職員必須於返國前繳交心得報告乙份，然因渠等在台行程緊湊，教材資料豐富詳細，恐無法於兩週內消化完畢，故似可修改為職員返國後一個月內，再以電子檔或書面郵寄方式繳交報告。

2. 本院此次赴加拿大出席第 8 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與會過程大致圓滿，惟大會將我代表團名稱「Taiwan, ROC」誤植為「Taiwan, China」，雖然經我方解釋後，大會配合更正我代表團在相關會議資料中之名稱與名牌資料，並於會場豎立我國國旗，但為避免類似不必要之誤解再度發生，日後參與相關國際會議前，宜先行向大會確認我國與會名稱及資料。
3. 由於我國為國際監察組織正式會員，又因與對岸政治因素牽涉複雜，容易使各國對我國旗之樣式與中國大陸旗幟混淆，此次第 8 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主辦單位魁北克監察使雖排除萬難，我駐外館處亦透過快遞將國旗寄達會場，使我國旗得以順利飄揚於國際，卻亦花費不少精神與時間，因此建議未來出席該組織會議時，可自動攜帶大型國旗及桌上型小國旗備用，或事先提醒外館準備，避免浪費各項聯繫、郵寄或製作國旗之時間。

(四) 94 年工作重點

1. 組團參加「第 10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廣續與該區監察使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2. 組團參加「第 22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增進本院與區

- 域會員之交流聯繫。
3. 邀請葡萄牙監察使羅德里哥斯（Enrique Nascimento Rodríguez）訪華，俾促進雙方監察機構之交流與互動。
4. 編譯國際監察制度專書 2 至 3 冊，以及編印監察院 93 年英文版工作概況。 12 日
5. 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新任理事長暨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 Mr. William Angrick II，或比利時監察使 Dr. Herman Wuyts 訪華，俾促進雙方監察機構之交流與瞭解，深化雙邊友誼。 13 日
6. 邀請兩個國外監察使辦公室共兩名職員來台進行「中華民國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使辦公室職員交流計畫」。 12 日

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闡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聘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男為講座，訓練時間 2 小時。

監察院第 123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刊有立法院立法委員尤○等 86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監察院第 1 期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報出刊，計有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擬參選人 355 人，第 6 屆高雄市議會議員補選擬參選人 36 人，宜蘭縣蘇澳鎮第 17 屆鎮民代表補選擬參選人 1 人與台北市文山區景華里里長補選擬參選人 1 人，共計 393 人。

大 事 記

一、本院 94 年 5 月大事記

- 2 日 監察院舉辦第四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資訊保密，預防電腦犯罪的重要性」，聘請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處秘書蔡○郎為講座，訓練時間 2 小時。 30 日
- 11 日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舉辦記者會，公告第 6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計 355 人之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 31 日
- 監察院舉辦第四屆監察委員就職

監察院財產申報處 5 月份計受理各項申報 32 件，利益衝突迴避機關移送應處罰鍰案件 1 件，政治獻金案 38 件。

監察院 94 年 5 月份連同到院陳情 107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731 件，處理 720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706 件，委員會處理 14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720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37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583 件，如以案件計算為 465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目前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132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133 案。
- (三)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219 案。
- (四)函請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24 案。

監察調查處 94 年 5 月，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部分溫泉業者勾結官員，超抽地熱水，將導致地層下陷」、「426 中正國際機場群眾流血衝突事件」、「雲林縣虎尾鎮鵝肉扁餐廳一連 3 天爆發 120 人食物中毒事件，該縣衛生局未能善盡督導責任及時處理，導致傷害擴大，涉有嚴重行政疏失」、「台南縣中友人力仲介負責人洪明裕父子被控性侵害女性越南籍看護工事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仲介制度未能妥善規範，涉有嚴重疏失」、「94 年 5 月 17 日發生『毒蠻牛』事件，造成 1 死 2 傷慘劇，作案歹徒輕易持有氰化物犯案，顯示國內對於氰化物管制有所疏漏，環保署及海關疑有管制不週之缺失」、「台中市『式晉衛浴設備工廠』94 年 5 月 24 日凌晨大火 9 人死亡」等案，指派監

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研擬調查進行之意見等，並將所得資料留供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職權行使之參考。

監察調查處 94 年 5 月，辦理第二階段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案有關監察權行使之導讀研討，計實施地政、法務、財稅及健保等 4 類課題，共 8 場次，每次 2 小時，參研人數均約 40 餘人。另開辦「情緒管理、壓力調適：淺談憂鬱症」講座 3 小時，研習人數約 60 人。